

黔靈

第二卷 第二期 特刊大號

時事述評

特載

檢討勝利一年來經過

縣政專輯

如何建設新貴州

貴州省區班訓練工作之回顧

貴州當前的幾個問題

改組後貴州財政概況

建設新貴州的心理建設

基層行政工作之改進

建設新貴州之路

縣經濟建設汎論

如何安定地方增進民生

保國民學校應由縣府辦理

縣政與司法

地方自治實施

縣政實際問題之檢討

試擬卅六年度本省縣政建設實施方案

楊森

陳去感

李寰

謝秋民

何輯五

李深

王權量

張志騫

歐陽薇

唐宋元

郝定國

毛家俊

李清白

沈麟書

黔靈月刊出版社

重慶中央圖書館

重慶中央圖書館

黔靈月刊社徵求各縣通訊員簡則

- 一、本刊為忠實報道本省各縣行政設施，建設進展，風俗人情，物產產銷，以及人民生活，農村經濟，邊胞狀況，訓練輔導等項起見，特徵求各縣通訊員。
- 二、通訊員請各縣政府指定指導小組在省訓團畢業幹部擅長審作者，一至三人担任並將担任通訊員姓名簡歷，函告本社，經通訊考核合格，由本社發給聘書。
- 三、通訊內容：
 1. 行政設施：民財新建軍、社會、地政、合作各項具體事實及地方自治憲政之改進情況。
 2. 建設進展：公路、線路、農田水利、土木工程、電訊、造林畜牧各項，以能舉出具體數字為佳。
 3. 風俗人情：當地一般婚喪、年、節、之禮儀、消耗、迷信、宗教、以及各種習慣，服裝等項。
 4. 物品產銷：農工商礦各種特有產品及一般產品之生產運銷情形尤注重家庭手工業之現狀。
 5. 人民生活：一般民衆之勤、惰、苦、樂以及無業游民狀況。
 6. 農村經濟：土地生產及分配，租佃制度，捐稅，家庭副業各項。
 7. 邊胞狀況：苗夷邊胞一般經濟地理，教育衛生，及特殊歷史組織，禮俗生活，與改裝通婚。
 8. 訓練輔導：各級地方行政幹部在省區縣受訓畢業同學通訊之聯絡輔導，及實地工作報導，服務經驗之通訊。
- 四、各縣通訊員每人每月至少投稿一篇，字數在二千以上一萬以內文字白話均可，題目自行擬定，並加標點，用黑筆繕寫清楚。
- 五、來稿一經登報，每千字照五百元至一千元致酬，其未登刊或轉訓陳消息邊際旬刊之稿件，每篇仍贈本刊一本。

黔靈月刊 第二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卅一日出版

社長兼編人 陳去感

編輯委員

向震 葛原 白敦厚 鄭德焉
 吳惠風 呂新民 譚啓棟 邵光祖
 李深 王權量 吳鼎堯 唐宋元
 楊思德 張則平 毛家俊 陳克華
 彭曉鐘 劉致強 彭季良 張志豪

(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出版者 黔靈月刊社
 印刷者 大中華印刷所
 總經理處 大公報貴陽分館
 貴陽市北平路十五號
 電話 七七二號

本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冊	三〇〇
預訂半年	六冊	一八〇〇

本刊歡迎直接訂戶，訂閱者請將訂費逕寄黔靈山本社。寄費在內，如需掛號另加郵費。

時事述評

八九兩月就國內時局而論，仍是糾紛迭起，陰雲四佈。國共兩黨合作問題，政府方面，堅持先開五人會議中央則仍堅持先開三人軍事會議，雙方堅持於三人與五人會議，雖經美國調人馬歇爾八登廬山，迄寫此述評時，仍無調解希望，瞻念前途問題正多！

就國際形勢而論，巴黎和會自七月廿九日開幕以來，由於義大利南斯拉夫之間蘇聯劃分，的里雅斯德自由區兩問題，不能獲得協議，引起英美蘇三國的直接衝突，三強之間的緊張關係與相互猜疑，更形惡化，而神經戰事，又復恐或「第二次世界大戰」正在醞釀了。

抗戰勝利已逾一年，提到復員工作的進度與經過誠為元首所說：「我們實在是抱着無限的遺憾。」真的，交通梗阻，遍地烽烟，人民生計痛苦日增，國家經濟分崩離析。中共軍隊，雖以武裝暴力奪取政權的落後作風，實應負其全責。然而，抗戰，打打停停，中共和坐大，幾成養癰之勢，視念前途，隱憂實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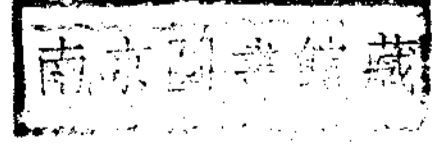
總觀今年了又下，協商會開了又開，調處復調處，周旋弄得焦頭爛額，舉世皆言事無補於事，然而和平的希望迄今仍非常渺茫。政府委曲求全的香衷，在坐視軍民受難，其應給的諒解似快被現實吞忍而嗟嘆所沖散。而全世界輿論對我們諷刺，蘇北、冀、魯等處決堤成災，民衆水災成災，與會及此，實非「悲憤」，「嘆喟」，所能了之。現在元首已宣告解決是今後之方針：一、如期召開國民大會；二、遵循政治協議，完成憲法；三、從速擴大政府；四、共黨應停止衝突原議撤駐軍；五、商要條件仍為軍事與恢復交通；六、保障人民必竭盡誠實。接着元首提出主張，指示全國人民努力途徑：一、明是非，養正氣；二、明禮義，知廉恥；三、明責任，守紀律。此項文告，在整黨密佈，人心恐慌之際，而更規定紀念抗戰勝利週年之時發表出來，我們覺得其性質，其意義實與普通文告不同。編者九年七七事變發生，元首發表「廬山談話」，「決定了解救必勝的國策，現將抗戰勝利一週年復發後，「廬山文告」，「如果共

產黨具有誠意，也正是建設和統一富強康樂新中國的開始。元首說：「今天可要求共產黨者，惟一要點，即在儘其武力奪取政權的政策，化武裝的政黨，為和平政黨，勿使國家之內，另有變相的國家，以妨礙統一。」更坦白地說明政府的方針，也即宣佈政府最大的一容忍，和戰全在中共黨人，人民的眼睛最犀利，人民的測驗最正確，值此「抗戰勝利而猶敗，國家雖存而猶亡」之秋，必能「明辨密察，各竭其能，各盡其責」。因爲元首所指示努力的途徑是和平統一建國，正全國人民所迫切願祝實現的。

近一月來，政治商談因爲中共的無誠意幾乎陷於停頓狀態，而軍事行動則代替政治商談而成為時局之重心。最初，政府于收復四平長春後，想給共黨一個覺悟的機會，故有「五他加八日停戰令」之頒佈，無如共黨恬惡不悛，反乘政府停戰期間，調兵遣將在蘇北、山東、晉南、大同、及臨海線上大舉進攻，中央軍于停戰令滿期後，忍無可忍，迫而于自衛之二戰，殊不知共軍不值一擊，其結果所謂蘇皖邊區已由二十八縣只餘數縣。九月中旬共軍動之隨海東段大規模的竄擾，時經半月，潰不成軍，除喪失所佔城邑外，連其豫魯冀邊區亦喪失大部份地方，在山東，於猛攻濟南之後，更失去了膠濟沿線各縣。在山西，拚命的進攻，反而促成正太路的恢復通車。國政大同月餘，曠日持久，損兵折將不算，却招來承德之迅速一失陷一故不得不棄甲曳兵而走自解大同之圍，目前爲其國內外交通焦點軍事重鎮政治大城之張家口已在國軍三面圍攻之下。此外冀東已被掃蕩，北軍線業已安全通車。總之，軍事上共黨已成一面倒之形勢，確爲鐵定的事實。

關於和平談判問題，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曾建議：一、聯合各方努力謀國共合作；二、充實民主政府基礎，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上述建議均經蔣主席採納，並批交國駐最高委員會暨文官處辦理。問題似有轉機，各方

國內政治危機



亦均曾以極大希望，但中共方面又用其一貫拖手手段提出要求兩點：一、立即停戰，二、重開政協會談，其實在重慶召開的政協會談各種決議案，因為共黨之無誠意而未實行，所以問題是實施問題，而不是開會問題。至於第一項要求停戰，已經政府下令停戰，其酷愛和平避免戰爭之苦衷，昭然若揭，而共黨口頭上雖管談「停」，而實際還是「打」，預備見其「打」，「打」的一貫策略，那裏還有半點誠意，然而聯邦國人馬歇爾元帥則司徒大，仍本百折不撓精神，仍繼續為中國和平奮鬥，於八月十日發表聯合聲明，以其促進中國和平統一，終止目前日益滋蔓之衝突，斷重心長，令人感奮，但共黨堅持成見，不備拒絕接受馬元帥勸告，反於八月十九日在延安大放厥詞，據延安電台轉播中共中央機關報「解放日報」以「周起槍來」為題之文中稱：「中共要求政府必須容其參加巴黎和會，對日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擁有代表之其他國際團體」。其用心竟要將中華民國割裂成兩個，把八年來用血和肉爭取的五強地位掃蕩無餘，這還是中華民國的政黨嗎？簡直是中華民國的一輩叛徒。廣播中又謂：「解放區人民動員起來，粉碎國軍之攻勢」，是等於是向中共宣戰，同中華民族宣戰！至此，祇餘一線光明之時局，頗被延安發出之「叛亂信號」毀滅無遺矣！

巴黎和會
 巴黎和會席上最感棘手之問題，專家的羅非斯德，自由區與義大利南斯夫爾兩區劃分問題了。對該政治領土委員會提出三件具體建議：一、伊新的里雅內部，劃為國際共管，二、設立專家委員會，以草擬新建議，三、修改建議中之邊界規定，將哥羅西亞劃歸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他德爾四強將威尼西爾水利，區之第二大城哥羅西亞，應予義大利之決定，應予變更，兩國代表稱：「哥羅西亞，乃洛文尼區之中心，為南國重要城市。」該國請并獲捷克代表皮卡之支持。而義大利代表團則提出另一不同之意見：「一、美南邊界之劃分，須依照人種線，二、為劃定人種線，須顧及糾紛，區人民之意見。」上述問題四強建議頗相相合，但義大利之意見悉與此相反。此為糾紛所在，蘇聯為擴展其一儲一。竭力扶植其附庸——南斯拉夫。因此，蘇外長莫洛托夫主張一切外國軍隊一律撤退。在該區徹底實行民主，自由與南斯拉夫間，應成立經濟合作，如關稅同盟

，自由區鐵路之共同管理等。和會會期幾月，成績毫無，且復被蘇聯生，三強間衝突果起，劍拔弩張，形勢險惡萬分，會議和會前途，阻力正多，尙有待目光遠大抱負深遠之政治家多多盡力焉！

美國國務部長華萊士九月十二日在紐約發表演說主張美與一英帝國主義——斷絕關係，對蘇聯採取比較溫和之政策。美現任美國閣員，故其演說轉成美國外交政策之聲明，與美國現所執行之外交政策相衝突。國內輿論紛紛責難。美國世界電訊報，評論杜魯門政府對美國之處理國際事務意見稱：「中國之局勢，即因國務院中之左傾思想，而任其形勢日非」。認為華萊士之外交政策演說，即為美國外交舉棋不定之一例。據稱：「貝魯納斯在東方之地位已見動搖，因國務院中之遠東司從未與美國在「其他地點之政策相符合」，并認為「國務院之內閣情況，已構成一項問題，該問題必須由杜魯門最高決策議會中，予以解決。」該報追述「當蘇利爾憤而辭去駐華大使職務，而抱怨其計劃為國務院中若干職業外交家所破壞時，該院中國司長為范宣德，而目的范氏任遠東司司長，該司司長與麥克阿瑟將軍在日之反共政策衝突，此皆係巧合耶，中國局勢，即因國務院中之左傾思想，而形勢日非，而麥克阿瑟將軍之計劃，若因同樣之漫性中，而遭破壞，實至為不幸。」因此，可見華萊士之演說，不僅是美國內部問題，實是整個世界問題，於中國影響尤大。幸其主張不為美國大多數人民所支持，結果被遺去職，而美國外交政策也得確立，裨益世界實多。

貴陽紀
 省垣各界擴大慶祝勝利週年紀念大會，九月三日九時假六廣門體育場舉行，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全體出席參加，由楊主席、周主委等分別擔任主席團，慶祝儀程，自上午九時起，省民教館、社會服務處等處舉辦專題演講，市體育場舉行各項球類比賽，露天劇場上演話劇，京劇舞蹈等，並有其他各種遊藝，舞會，電影，消唱，歡欣鼓舞，熱烈萬千，為貴陽空前未有之盛況，是日天高氣爽，象徵建國歷程的光明，增添慶祝勝利的光彩。

美華
 美與一英帝國主義——斷絕關係，對蘇聯採取比較溫和之政策。美現任美國閣員，故其演說轉成美國外交政策之聲明，與美國現所執行之外交政策相衝突。國內輿論紛紛責難。美國世界電訊報，評論杜魯門政府對美國之處理國際事務意見稱：「中國之局勢，即因國務院中之左傾思想，而任其形勢日非」。認為華萊士之外交政策演說，即為美國外交舉棋不定之一例。據稱：「貝魯納斯在東方之地位已見動搖，因國務院中之遠東司從未與美國在「其他地點之政策相符合」，并認為「國務院之內閣情況，已構成一項問題，該問題必須由杜魯門最高決策議會中，予以解決。」該報追述「當蘇利爾憤而辭去駐華大使職務，而抱怨其計劃為國務院中若干職業外交家所破壞時，該院中國司長為范宣德，而目的范氏任遠東司司長，該司司長與麥克阿瑟將軍在日之反共政策衝突，此皆係巧合耶，中國局勢，即因國務院中之左傾思想，而形勢日非，而麥克阿瑟將軍之計劃，若因同樣之漫性中，而遭破壞，實至為不幸。」因此，可見華萊士之演說，不僅是美國內部問題，實是整個世界問題，於中國影響尤大。幸其主張不為美國大多數人民所支持，結果被遺去職，而美國外交政策也得確立，裨益世界實多。

貴陽紀
 省垣各界擴大慶祝勝利週年紀念大會，九月三日九時假六廣門體育場舉行，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全體出席參加，由楊主席、周主委等分別擔任主席團，慶祝儀程，自上午九時起，省民教館、社會服務處等處舉辦專題演講，市體育場舉行各項球類比賽，露天劇場上演話劇，京劇舞蹈等，並有其他各種遊藝，舞會，電影，消唱，歡欣鼓舞，熱烈萬千，為貴陽空前未有之盛況，是日天高氣爽，象徵建國歷程的光明，增添慶祝勝利的光彩。

美華
 美與一英帝國主義——斷絕關係，對蘇聯採取比較溫和之政策。美現任美國閣員，故其演說轉成美國外交政策之聲明，與美國現所執行之外交政策相衝突。國內輿論紛紛責難。美國世界電訊報，評論杜魯門政府對美國之處理國際事務意見稱：「中國之局勢，即因國務院中之左傾思想，而任其形勢日非」。認為華萊士之外交政策演說，即為美國外交舉棋不定之一例。據稱：「貝魯納斯在東方之地位已見動搖，因國務院中之遠東司從未與美國在「其他地點之政策相符合」，并認為「國務院之內閣情況，已構成一項問題，該問題必須由杜魯門最高決策議會中，予以解決。」該報追述「當蘇利爾憤而辭去駐華大使職務，而抱怨其計劃為國務院中若干職業外交家所破壞時，該院中國司長為范宣德，而目的范氏任遠東司司長，該司司長與麥克阿瑟將軍在日之反共政策衝突，此皆係巧合耶，中國局勢，即因國務院中之左傾思想，而形勢日非，而麥克阿瑟將軍之計劃，若因同樣之漫性中，而遭破壞，實至為不幸。」因此，可見華萊士之演說，不僅是美國內部問題，實是整個世界問題，於中國影響尤大。幸其主張不為美國大多數人民所支持，結果被遺去職，而美國外交政策也得確立，裨益世界實多。

貴陽紀
 省垣各界擴大慶祝勝利週年紀念大會，九月三日九時假六廣門體育場舉行，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全體出席參加，由楊主席、周主委等分別擔任主席團，慶祝儀程，自上午九時起，省民教館、社會服務處等處舉辦專題演講，市體育場舉行各項球類比賽，露天劇場上演話劇，京劇舞蹈等，並有其他各種遊藝，舞會，電影，消唱，歡欣鼓舞，熱烈萬千，為貴陽空前未有之盛況，是日天高氣爽，象徵建國歷程的光明，增添慶祝勝利的光彩。

美華
 美與一英帝國主義——斷絕關係，對蘇聯採取比較溫和之政策。美現任美國閣員，故其演說轉成美國外交政策之聲明，與美國現所執行之外交政策相衝突。國內輿論紛紛責難。美國世界電訊報，評論杜魯門政府對美國之處理國際事務意見稱：「中國之局勢，即因國務院中之左傾思想，而任其形勢日非」。認為華萊士之外交政策演說，即為美國外交舉棋不定之一例。據稱：「貝魯納斯在東方之地位已見動搖，因國務院中之遠東司從未與美國在「其他地點之政策相符合」，并認為「國務院之內閣情況，已構成一項問題，該問題必須由杜魯門最高決策議會中，予以解決。」該報追述「當蘇利爾憤而辭去駐華大使職務，而抱怨其計劃為國務院中若干職業外交家所破壞時，該院中國司長為范宣德，而目的范氏任遠東司司長，該司司長與麥克阿瑟將軍在日之反共政策衝突，此皆係巧合耶，中國局勢，即因國務院中之左傾思想，而形勢日非，而麥克阿瑟將軍之計劃，若因同樣之漫性中，而遭破壞，實至為不幸。」因此，可見華萊士之演說，不僅是美國內部問題，實是整個世界問題，於中國影響尤大。幸其主張不為美國大多數人民所支持，結果被遺去職，而美國外交政策也得確立，裨益世界實多。

特載

檢討勝利一年來經過

蔣主席

指示當前各種困難癥結所在

說明政府今後處理時局方針

全國同胞們：日本向我同盟軍無條件投降，到今天，是整整一年了。我在去年今日，曾經指出，「戰後復興，與建設之艱鉅，將更倍於戰時」。我在當時，就認定首先要造成和平統一，安定的環境，而後痛苦的人民，得以休養生息，復員與建設得以順利實施。現在時隔一年，政府仍然秉承這個不變的方针；但是事實顯露，國家的困難沒有減輕，民生的痛苦沒有解除。省察過去，瞻望將來，真覺得責任沉重，感想萬千。因此，我要檢討一年來的經過，指示同胞們以時局癥結的所在。策勉我同胞有一致的認識，和共同的努力。

緊接着抗戰勝利，我們的主要工作，是復員，是要從戰時狀態恢復到平時狀態。這一年之間，政府是從戰時首都的遷徙，回到了南京。戰時限制人民自由的法律，是撤消或修正了，國軍整編的工作，是已經依限實施，成千的軍官已經退役了；遷徙在內地的大學，正在陸續復校，破碎的城市，在重新改造，毀壞的堤防，在積極建築。而在不受共產黨擾亂地區內，交通幹線，如粵漢鐵路全線，是已經修復完成了。從荒蕪的區域上是在進行着經濟。省縣各級的民選議會，是在繼續推廣。尤其是今年，全國各地農產物，普遍豐收，戰時的飢饉，可望減輕。至於財政經濟方面，自本年三月以後，法幣的發行額，就逐漸減少。到了七月，發行額便沒有增加了。這是一年來我們政府和人民在收復各地區共同努力，辛勤拮据的收穫。其他未達預期目標的復員工作，有待我全國一致加緊努力，而繼續進行，當然還有很多。

政治糾紛不能解決 但是就這一年來復員的進度，與經過來說，我們實在是抱無無限的遺憾。當前最重要的現象，是生產停滯，經濟失調，物價高漲，生活艱難。其最主要的原因，實在是交通阻礙，使國民經濟的脈絡不能暢通的緣故。我們長江

和平秩序備受破壞 和沿海的水道，雖是通航了，而船舶的數量，還是不敷。粵漢、京滬、漢甯鐵路雖在通車，而平漢、津浦、膠濟、滬甯這些經濟動脈的幹線，卻遭受共產黨的破壞與阻斷。因此工業中心原料恐慌，而農產區，沒有銷場。商業口岸貨物堆積，而廣大內地，缺乏物資。這樣就造成了物資充斥，人民貧困的現象。加以若干波共產黨割據的地區，封鎖食糧，搜括紙幣，剝削地方，阻絕交通，自成經濟單位，促使國民經濟組織的離折分崩。使得物價的平抑，民生的救濟，復員的進行，生產的恢復，增加了意外不測的困難。這是我們所因心而懼，力求解決的問題。

檢討上面所說，各種困難的最大癥結，還在於國內政治糾紛，不能解決，和平秩序，備受破壞。人民最低限度安居樂業的要求，尙且不能實現，當然更談不上增加生產，與發展經濟。我們政府自去年抗戰結束，就確定了「國家統一」和「政治民主」的方針，切實以政治方式決無黨派紛爭，在國家民族共同利益之下，團結一致，走上和平建設的民主憲政大道。我們明知中國共產黨，不是遵循通常民主方式的政黨，而是擁有其獨立的武力，自自行行政系統，自徵人民賦稅，自處於國家政令以外。但是政府仍多方努力，期待其放棄武力割據的成見，轉化為和平合法的政黨，兩循民主的軌軌，共策建設的進行。在這一年中間，政府先與共產黨代表，作懇切的商談，繼又邀集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成立了五項協議。同

時，政府與共黨代表，在馬歇爾特使協助之下，簽訂了停止衝突與恢復交通的辦法。確定整頓國軍及統編共軍為國軍的方案。這些決議的方案，是一年來政府苦心努力的結晶，也是全國人民一致的新求。可以說國家前途，與人民幸福，都取決於這幾個協議和方案的是否實施。不幸這七個月來的演變，證明我們政府與人民的希望，都成幻夢。共產黨割據的地盤，正在一天天的乘機擴大，他們的要求，隨時增加。所謂被推翻，軍事割據不受尊重，而破壞和平的行動，有加無已。這樣不獨使人民困苦憤懣，更使政府對於一切復員的設施，無法進行。大家都知道中國的內外環境，決不容許有戰亂的發生，但是世界上任何政府，又決不能放棄其維護國家行政主權，或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

處理當前時局

政府提出六項方針

說到這裏，我要為我全國同胞，說明我們國民政府今後處理時局的方針，我們中國經此長期艱苦的抗戰，都市殘破，鄉村破敗，工業摧殘，農作荒廢，有如大病以後的人身，需要溫和安靜的培補與療養。因此政府對於國內政治，應同體，應得休養生息的機會。我們政府，即在共產黨以違反協議，挑起衝突的時候，仍一貫尊重調處執行部的意見，厲行整軍方案的規定。對於已成立的協議，已簽訂的方案，始終守信，絕不因情勢的變遷，而推翻成議。這些都有過去的事實足資證明。至於今後的方向，可為我同胞明者：

(一)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有的決議，必衷誠遵守，盡力推行。關於憲法草案，祇求普率各方面友好的意見，提供國民大會討論抉擇，以期制成完善可行的憲法。

(二) 對於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務求從速實現，并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的準繩。

(三) 關於停止衝突，仍必遵守原議忠實履行。而且我們并不要求共軍全部退出其在停戰之後所攻佔地盤，只是要求其撤出若干已威脅和平威脅和阻礙交通的地區。

(四) 關於政治紛爭，仍採取政治解決的方法。如能共產黨軍隊，忠實執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成議，服從調處，實施統編，使軍隊國家化，不致徒託空言。此層有一保證，政府隨時可與之具體商談所有未決的事。

(五) 當前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在於安居樂業。所以政府必需盡力解除和平之威脅，更必竭盡職責，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上面所運的各點，實為處理目前時局的要旨，亦即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

學生致力革命

在求國家統一

解除同胞痛苦實行主義

中正學生革命，旨在求得國家統一，解除同胞痛苦，實行三民主義，達成民主政治，以冀國家的長治久安，祇有責任義務的觀念，確無任何得失毀譽的成見，只要各黨派方面，均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重，誠信相孚，共產黨亦能觀念念其痛苦，以事實表現其行協議的誠意，則種種的障礙，即不難消除，而時局的困難，亦可澄清。

同胞們！我們大家再平心靜氣的就一年來的經過，回想一下，如果在日本投降以後，我們國內沒有什麼糾紛和擾亂，政府所求和平統一之期望，真能如期實現，共產黨派，不應對政府分枝，對立，企圖擴張其地盤，分裂我國家，那末我們國家的地位和信譽，是何等的光榮，我們國家的前途和歷史，在世界上將是如何的偉大，而我們各地社會，和人民生活，又將是如何的安定而幸福，再退一步說，即便在今年一月間，如果政府與共黨所訂立的停止衝突，恢復交通，與整編軍隊的協定，共產黨方面，也能按期如約切實實施，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真能誠實履行，如期推選代表，參加國民政府出席國民大會，那末，在三個月以前，國民大會早可如期召集，國家的憲法，應已制定頒佈，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亦可獲得初步的實現，何至到了今天，還要遭受世界輿論的誤解和諷刺，國家還要遭受如此的恥辱，而我們同胞，更何至再受如蘇北冀魯等處決與成災，水深火熱的痛苦呢？我說這一番話，實在是萬分的痛心。

往者不諫來者可追

盼共黨勿以武力奪取政權

但是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我還是殷切期待各黨派，同樣的有反省，我們八年抗戰是怎樣的艱辛，軍民同胞們的犧牲，是怎樣的慘重，這一個無敵鮮血生命，所鑄成的勝利成果，我們全國，無論何人，都應該珍重保持，加以發揚光大，斷不可輕予摧殘，以致斷送國本，我們中國，今天最需要的無過於和平建設，這是共產黨也一致承認，而明白表示的，但是和平建設的進行，必須各政黨同循民主政治的常軌，勿在國家軍隊以外，擁有自主的武力，勿採用武力，奪取政權的方式，擴張地盤分裂國家，而用政治競爭的方式，來競取選舉，這這才能夠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因此，統編共軍，為國軍的方案，必須依照實行，而後國家乃真有和平統一，實行民主的希望，我們今天所要求於共產黨者，唯一要點，即在變更其武力奪取政權的政策，化武裝的政黨，為和平的政黨，勿使國家之內，另有變相的國家，以妨礙統一，勿使國軍之外，復有對立的軍隊，以擾亂和平。總之，使國內紛擾的秩序，得以恢復常態，和平建設的計劃，得以如期進行，這一點，實在是解除目前時局的癥結的要點，亦是政府為國家，為人民，向共產黨必需提出的最低要求，而且我可斷言，這也是全國同胞共同迫切的期望。

檢討一年得失

指示三點盼同胞共同努力

總之，政府對於和平解決的方針，始終一貫決不變更，對於實施政協會議的決議，與實行民主憲政的既定步驟，斷不因政治現象的變化，或黨派意見的紛歧而忽其初衷，政府必將盡其在我，期待共產黨的感悟，增進各黨派的諒解，但是同胞們，對於當前國家的局勢，和國民應盡的職責，也必須有真確深切的認識，我國中國本是一個貧窮落後的國家，而且是百年來受着帝國主義重重桎梏的一個殖民地國家，現在剛從這種壓迫之下掙扎出來，內憂外患，積因至久，復興大業，當然不是一朝一夕可能立致，我們今天受着惡劣變化，克服艱難，建設中國為和平統一，民主強盛的國家，不但政府人員，要檢討得失，負責奮戰，效忠國家，同時，更需要我全國同胞，有決心，有耐性，有愛國的熱情，有救國的真誠，共同題勉，一致戮力，因此，我要在敵入投降一週年紀念日的今天，特別提出三點，指示我同胞，以共同努力的方向，以慰我抗戰犧牲的軍民間胞在天之靈。

第一、要明是非，張正氣，國家民族的安危治安，全繫於明辨是非觀念，與公理正氣的消長，人之智愚，事之成敗，皆在於明辨是非，洞察利害，是非之所在，即為利害之所在。我國八年抗戰，所以能持久致勝的原因，全由我國軍民，只見是非，而不計利害，只知大義，而不惜犧牲的精神，由此可知利害決定於是非，大利所在，必為大是，而大非所在，終為大害，然不可以一時個人的利害，而顛倒真正的是非，置國家民族永久的禍福於不顧，當此危疑震盪的時候，尤需要根據事實。明辨是非的所在，使國論有定準，人心有定向，則國家雖有一時的變亂，終必能迅速平復，而臻於治安，否則，真偽倒置，黑白混淆，邪說披猖，正論消歇，久而久之，勢必至皆非成是，以害以利，而國家民族，乃陷於不可救藥的境地，所以，我們同胞，當此時機，必須伸張正氣，闡明是非，切勿隨波逐流，自誤誤國，默察近來一般的風氣，幾乎祇講利害，而不講是非，祇知暴力，而不知正義，祇知有個人，而不知有國家，這種現象，必須澈底改正，國家方有光明的前途。

第二、要明禮義，知廉恥，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我們中國立國數千年，中經無數變亂，故能屹立不墮，賴我民族道德的高尚，與民族文化的偉大，而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尤為我民族普遍深入的道德標準，總而言之，禮義示人以積極行為的教條，而廉恥乃是戒人以不可行的範圍，我們當此戰後，道德水準，備受衝擊，尤其一般都市，人慾橫流，各以避難就易，巧取豪奪為能事，我全國有志之士，當以挽救民族，建立國家為己任，必須作中流的砥柱，挽頹靡的人心，我們能夠明禮義，自然見義勇為，全力以赴，守禮盡分，一絲不苟，我們能夠知廉恥，自然能自重自愛，不失人格，決不致有自貶尊嚴的行為，而為外人所輕視，因此，以廉恥相策勉，以禮義為準

則，則社會乃有積極向上的精神，國家乃能樹立自由的基礎，否則，廉恥掃地，禮義道喪，抗戰雖勝而猶敗，國家雖存而猶亡，事之可悲，莫過於此

，想愛國自愛的國民，真不可不警惕而自勉。

●……●

第三、要負責任。守法紀，現代國家的國民，無不重視責任，亦無不尊重法紀，惟其重視責任，所以能積極奮發，唯其尊重法紀，所以能秩序不紊，這兩者都是造成進步向上的動力，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而法紀觀念，最為薄弱，今當世界說變未定之秋，又值國事紛

責任

責任

責任

法重紀，遵守秩序，官吏不可濫用職權，妨礙人民的自由，人民亦不可濫用自由，放棄國民的天職，尤其要切戒，蔑視法律，破壞秩序，務使社會為嚴整不紊的社會，我人民為真能自重自治的人民，上述各點，為一般國民平時必守的基準，尤為復員建國時期，必須遵行的原則。

風雨如晦雞鳴不已

堅定信念完成建國大業

我更要我全國同胞服膺一別要堅定信心，砥礪志節，認真

我國戰後復興與世界正義關係的重要，勿存悲觀，勿自惶惑，我們對日抗戰，強弱異勢，八年苦鬥，何等艱難，終賴信心不搖，獲致最後勝利，回溯當時，可云一無憑藉，可恃者，惟在我民族數千年來固有文化和道德精神，以及人類公理，與世界正義，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增加了國際正義力量，和道義的權威，如果在擊敗日本以後，而我們中國因不能保持勝利成果，仍然不免於危殆衰亡，這不但是我們自身的不幸，對於人類的正義，將是如何重大的打擊，明瞭了這個意義，就知道我們此時的國內局勢，實現和平統一的努力，實在是對民族，對世界，最莊嚴的任務，現在抗戰早經結束，只待掃除荊棘，努力善後，從事復興，完成建國大業，以今例昔，我們在抗戰時期，既有這種堅忍不拔的精神，百折不回的志氣，我們民族，又有這樣悠久的歷史，與偉大的文化，還有什麼困難不可以克服，什麼建設不可以完成，當前現象雖極複雜，而常理正軌，則是始終不易的，我們要自信，我們民族的前途，始終是光明遠大，任何阻力，決不能遏止我們的復興，中正自許身革命，經歷百難，領導抗戰，時逾八載，斷不能任負我無數軍民，犧牲流血，所換取的中華民國之生命，輕予摧毀，決不忍使我鋒鏑餘生的人民，增加痛苦，亦決不因任何的刺激或阻礙，而變更我新求和平統一民主的既定步驟，誓必本我所知，盡我天職，按程序循常軌，領導我全國同胞，向建國的大道而邁進，抱此心願，乘今日紀念的機會，而披髮於我同胞之前，深望一德一心，努力奮鬥，以消弭我國家的浩劫，保全我民族的命脈，共同一致，克竟我革命建國的全功。

代啓

貴州省訓團第一屆 縣政 兩班畢業同學公

鑒

查該兩班畢業學員周學錄，紀念章，經已製就，希派委人持收據到本團城內辦事處（省政府內）白秘書敦厚處領取為荷！

貴州省訓團城內辦事處啓



政專輯

如何建設新貴州

楊森

本文係楊森團主任九月十八日對省訓團全體職學員訓詞對如何建設新貴州有透切指示茲特登載本刊希全省各級負責人員留意矣！
編者附識

光陰過得很快，縣政稅務兩班，就快畢業了，今天趁此機會，將我所出版的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中，應該注意的地方，特別提出與各位詳加說明，以便各位將來回縣以後，希望隨時看看這本書，並且地方上有什麼問題，及地方事如何做，這本書都可以作參考的。其次我平常所說的，也不出乎這本書中的範圍，我想要建設新貴州，一定要照着這書上所指示的去做，才能達到。

一、理論部份——大同與進化。

我們凡做一件事，應先有正確的理論去指導。使人們在實踐中或講演中明白了這正確的理論，大家的心靈上自會發生念頭，深刻認識，然後才能在實際上表現力量。總理在革命之初，首先標示心理建設之重要，即是要激動革命的高潮，先從心理上革命做起。所以他以王陽明的知行合一的學說，發明了行易知難的學說。在我看來，總理為什麼要說行易知難呢？這是恐怕人們畏難不肯做事，所以說行是容易的，知是比較困難的。同時我更覺得，我們還須本著這個意思，更求闡揚，就是行易，而知亦易，因為不求知，當然不知道，假如一求知，便可以知道了。總我的力行哲學，意思是坐而言，不如起而行，來得切實。所以這兩個指示，是我們心理建設的根本。再拿最近的事實來引證，我在前次擴大紀念週會說，貴州建場是依甲子的日期，所以各個場期都不配合，為得繁榮地方經濟，我們應根據建場的遠近，鄰近的關係，而改成為三六九，二、五、八、一、四

、七的場期，並且要使各個場期都能配合恰好好處，使做生意和買賣東西的人，都得到便利。尤其是豬、狗、雞、牛等的場名，實在太欠雅觀，不符實際，應該更改名稱，以正觀聽，這些都是容易推行的事情，又拿修築貴陽的街道來說，本來貴陽的街道，刮風時灰土亂飛，下雨時淋漓遍地，既不便於行走復有礙於衛生，改修路面總是最重要的市政之一，但因我們每做一事，一般人總有批評，所以我便提出來先讓他們討論，到了無話可說時，我們再做，當然就無問題了。由此說來，心理建設的重要，是各位負縣政實際責任的公務員所應深加了解，方能使得工作順利推行，如果地方上有糾紛，或有誤會，就是由於你們的真誠意思，未能全為人民所澈底明瞭的緣故，我以前曾經說過，「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耳」這句話，並不是要你們不說話，而是力行比說話更為緊要的意思。凡是要做一件事，應先合乎公理與正義，才能得擁護與同情，所謂意志必須統一，力量必須集中，便是為此，現在我特提出大同進化的學說來作建設新貴州的理論的根據。

孔子的大同學說，就是禮運上的「老有所養，壯有所用」，「天下為公」的主張，目前世界各國政治上的理論，都不會超出這個範圍。即以世界上最偏激的共產黨來說，他們也不敢反駁大同的理論，必須如此，人類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社會才能得到真正的和平。

自漢至宋，歷代名儒，已把孔子的大同學說，解說為最高的理論，他們甚至把孔子的理論，譬如官場萬刃不得其門而入，不知其百官之富。而「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是越看越高，越鑽越堅，好像是極靈神妙地步。其實，以大同來說，博愛、互助、統一，都是大同裏面的要素，而貴

州正是實現大同學說的一個最好地方。在過去各民族的關係，無可諱言的，天然是有界限。如苗人看不起漢人，漢人也看不起苗人，而漢人因為總好自高自大，每每把別的民族加上犬豕，如「猴一」，加上虫字，如蠻，這都是狹隘之見，我有一次到了西藏的噶功，藏人確實看不起漢人。他們的村寨，都有城牆，城裏有街道，多是用亂石來補成的，尤其他們的佛堂很好，每個村子，便有一個佛堂，人也很高大，無論男女，衣著都很整潔，身上都帶着長刀，刀鞘是銀質的，青年有槍，槍的木柄上都刻有花，佛堂內的地毯也很漂亮。漢人全住城外，都是荒地而來的無業遊民，又矮又小，鬍鬚，不清潔，以藏人看了他們就恨。我到噶功時，漢人對我說，藏人要殺他們，我起先不知道其中原因，後來才明白原來是漢人自己不爭氣，無怪藏人恨他們。如此看來，大同又何能辦到呢？目前的貴州就是一個大同學說的實踐問題，我們只要照着去做，一定可以做到的，不必要如宋儒的那樣說法「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的玄之又玄，我們只要在一個人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意志集中，思想集中，力量集中，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就可收博愛互助之功，這也就是大同之用了，大家千萬不要以為大同仍是宋儒的那麼一老套，而不去注意力行，所以我特別指示出來，希望大家注意。

其次：就進化來說，目前中國是落後的國家，貴州更是落後的省份。我們要進化，最低限度要進化到與世界各國併駕齊驅才好。比如人家用飛機代步，我們還得用轎子代步，這不知相差好遠了。可是人們總是有惰性的，如美國林肯解放黑奴是好事，但是黑奴解放了沒有吃飯的地方，林肯反被黑奴殺死了。又如重慶不准人拉車，改用三輪車，但是洋車夫不願意，洋車總比抬轎子文明些了，但是還有人背人的事發現。由此可見國家的落後了。在貴陽有六七百部洋車，我們決定在三年之內消滅完畢，但是他們也不願意，參議會也認為不好，近來天津北平的人力車沒有了，全被三輪車代替了，三輪車雖比不上汽車，但總比人力人拉人好多了。重慶六七千洋車，因不准他拉車而鬧風潮，這正如林肯解放黑奴一樣的了。這些不進化的痕跡，在我國還充分存在着。我們看報上載美國人準備五年之內，

舉到月球去尋新天地了，今天在座的人，或許將來都可以有機會去到月球玩玩的。而我們還在想用石板修路，那還有人不同意，以美國比中國來比是相差太遠了。我們應趕快向進步路上走，向進化的方面努力，才能趕得上人家。

二、實踐部份——改造貴州天時、地理、人力。

委員長前次到貴州來，明確指示我們的改造貴州的天時、地理、人力的方針，我們一定要照着去做。貴州的天時，是可以利用科學的方法去改變的。如植樹造林，樹木也等於人類一樣，壯年是適用的，過了年齡就衰退了。樹木到了相當年齡，也就不會再行成長。所以文化較高的國家，知道樹木到了一定的年齡，就把它砍掉重新再來栽植。中國人對於這些常識從根本就不了解了，其次，樹木以保護土壤，調節氣候，防止旱災水患，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所以我們在萬山重秀的貴州，要改造天時，就必須次造林，植樹做起。

再說地理的改造：開荒收蓄，在貴州本是很有希望的事業。而鐵路公路的興築，更有經濟上文化上的重要價值，貴州財源條件不及其他省份的，就是有河不能行船，無水運交通之利，無交通即無文化。所以除了天，的水運交通貴州無法利用外，對於人為的交通，如鐵道、公路、比河這還要好，只要大家努力築路，依然就可四通八達，而享受到交通之福，其次湘桂黔鐵道及川黔、黔滇，等鐵道的修築，貴州就成了西南鐵道的中樞，我們要以全力來完成，只要鐵道通了，貨物能暢其流，一切建設，文化，都可以順和進行。

再次是人力的改造：比如耕田，拿舊式的鋤頭，一人一天所鋤的是有限的。如拿機器耕種，一人就可以當一千使用。再加上用科學的肥料，種子又好，這樣收穫就更多了，努力種棉花，便可有布，交通一方便，什麼東西都可運來，如房子用洋灰來做，又經濟又舒適，委員長說：「今日之所善政，在善用民力以改造人民的生活」。這是頂高明的訓示，這才叫針對需要的真知灼見，如叫人不動，仍然如所謂消極的休養生息，這并不能算為善政。所以建設貴州的實踐部份，應完全照着這三種指示去做才行。

三、如何建設新貴州

上面已將建設新貴州的理論與實踐部份，大體上已談到了。但是如何去實踐？去完成新貴州的建設？我在這本報上有一張表各位看了就全明白，我再將那裏面最切要的提出來說：

(一) 政治建設部份

一、禁絕煙毒：這是貴州很重要的工作，中國對於禁政，是有很長時間的歷史，貴州也是一樣，近來雖經我們加緊努力，但到今天吸煙的人，及販煙的人仍然有，甚重種煙的也有，這是我們的恥辱，我們應再加努力才行。如本省第三區對於禁煙，最無成績，我就將該區的專員換了，安龍的縣長撤職了，還要辦他，因為安龍發生抗制煙苗的事。各位畢業之後，種煙的時候也到了。各位應特別注意，今年決不能再發現種煙的事，如有發現，我即將該縣的縣長槍斃。過去嘉波已槍斃過鄉保長。我們應當這樣嚴格去執行，我們要在兩三年之內，將吸的販的完全肅清，這是可能辦到的事，如我在民國元年，那時我還年輕，我到過一個地方叫花橋的，那裏的煙館在那個時候，是公開售賣，我去之後，即命令將所有的煙燈打壞，煙吸煙的人關起來。他們吸煙的人，後來都跑到別的地方去吸了。由此看來，這煙毒，可以辦得好的，只要我們有決心。

二、安定貴州：貴州目前雖然是比較安定的地方，但思想上的匪人，我們也得認真負責去處理。平時應有詳密的調查，明白各種匪類的來源去跡，一經犯案，即便逮捕，目前還有一部份人，認為貴州目前并無大的股匪，雖有劫汽車案件，都認為是一些小事，其實還是錯誤的，要知道被擄的人，進退維谷，就是大事了，我們也應當對於零星散匪，特別注意。各縣的保警隊就是軍隊，因為有槍，有制服，有官兵，有組織，與軍隊一樣，是軍隊就一定屬於國家，因為軍隊是國家的。中央所以要在各省成立保警隊就是這個原因。本省的保警隊，過去常有糾紛，而保警隊自身也確有不健全的地方，然不是制度的問題，而是人為不減的現象。各位應知道，兵為兇器，既使能發又要解散，過去保警隊的武器，可以高價賣賣，所以

以沒有稽考，地方上無形中吃虧不小。其次，軍隊要能解散能集合，總解不能集合不行，集合不能解散，也不行，如某一地方土匪多，非一縣之力所能辦就得集各縣的力量去辦，如不能集合，這成什麼隊伍呢！假使，一國與一國作戰，第一步便是掩護集中，軍事學上講集中，是要計算的，讓道為着國防需要的，如蘇聯在河伯和亞的鐵道，是為着侵略而修築，後來它改為雙軌，以便利運輸，即是便利集中軍隊之用的。今天我又接到一封信，是縣長與保警大隊長糾紛的事，原因為着縣長下一個命令，叫一個中隊長帶一個兵隊候差遣，但又不經過大隊長，大隊長認為這個不行，我接信後，也不知道是為什麼，便命民政廳去辦，不過這信條子很有值得研究的地方，無怪他們要有問題發生了。今後我們應特別注意，武器應由上面發給，而不用買賣的辦法，切實的訓練保警隊的官兵，注意軍風紀，在縣裏受縣長的指揮監督，在行政區受專員的指揮監督，每一個區的保警隊負責每一個區的治安責任。各縣的保警隊，以不出區為原則，保安團隊以不出省為原則，切實做到維持治安的需要。我們要採公強私弱的主義，一定要先整頓保警隊，天天訓練，并另配備新式武器，以保安團為核心，以各縣保警隊為外圍，只要，經發現匪患，我們立即可以將他們剿滅。我個人根本就反對私槍，一地方無私槍，治安就無問題，人專也少糾紛，私槍越多，問題也就越多，我們所採的公強私弱的辦法，是為地方作長治久安的根本着想。

三、戶政工作：戶政為一切工作推動之母，戶政辦不好，治安、兵役、工役及一切經濟建設都不能做好的。所以戶政特別要注意辦好，如何的善用民力，就看出戶政辦得好不好，戶政辦得不好，根本就無善用民力了。

(二) 經濟建設部份

一、造林，前次委座到貴州來，他坐在汽車上，看見許多山上無樹，木，他對我說，貴州為什麼不栽樹，我十年後，再來貴州時，我希望有大片的森林。貴州雖然有這廣闊的地面，但我們如以每縣的鄉保甲一致動員來造林，也很容易做到的。我們為什麼不栽呢？從前有人到日本，日本的樹木

樹木很少，但過十年後，再去日本時，日本滿山都是樹木了，由此可見我們做不做的問題。上次我修體育場，當時貴陽還有許多美國人，我請他們中的一位去做顧問，他們說這處大的體育場有樹就更好了，他并說美國栽樹得力於童子軍的努力，頭年栽好樹苗，第二年去栽，他說，貴陽也可以照樣栽。我們果真照他的話，動員我們的保甲長，也就行了，將全省分成各縣，一縣分給分保分甲去栽，要不了多少時候，樹木便可成林了。

二、墾荒，水利及改良品種：各位明天要到惠水澧江水利工程，和清鎮牧場去參觀，可以看到很多的東西，在牧場，有很多的辦法，值得我們研究的。其他如改良豬牛雞鴨等工作，我們都得注意，我們的雞一天不能生一個蛋，外國可以用人工的方法，晚上利用太陽燈，雞每天可以生兩個蛋，又如羊子，他們的皮毛肉都很好，但這都不是隨便就能做到的，都有很多的學問在內，希望各位明天去多看看，看出一個所以然的真實道理出來，我有一次到一個收購羊毛的外國人家裏去，他拿羊毛在顯微鏡下叫我看看，羊毛有很多的拐角，好的羊毛有七八個拐角，拐角越多，其毛越好，你們看人家是如何的研究與進步，而我們像樣馬虎，要進步就很困難了，所以我們一切的建設的如墾荒、工業等經濟建設，應當本着進化的辦法去改造才好。

(三) 文化建設

一個人的成功與失敗，與其所受教育的關係很大。以貴州來說，得受教育的人是太少了，而各學校設備，又并不完全。所以建設新貴州，一定要從教育着手，才能普及教育，及作育人才。這次貴陽修葺市北小學，從開工到現在開課，我是常去監工的，在修葺時，我說是天天必去，等於親自督修一樣。前兩天我去看他們上課，走到一節教室，看見一個先生在講台上教，一個先生在一旁聽，我遂問在旁聽的一位先生，問他在做什麼，她說，她是這一班的教員，是來看他們上課的。這總算是比較過去進一步了，雖然比不上外國，但如繼續不斷去努力做，總會達到作育人才的目的。上次市北小學剪綵時，李院長學燈看見了學校設備較爲新式合理，如學生坐凳是以班次高低來做的，以適合學生的身體。他說，可惜我不是小

孩，我知是小孩，一定來此地讀書的。所以在貴州說來，文化建設應從修葺學校着手，有了學校，其他都好辦了。

(四) 邊胞問題

貴州是邊胞較多的省份，以大同的學說來說，我們實不能分出邊漢，一定要倡民族同源之說。因爲邊胞色膚以及面部的構造，與我們并無什麼不同的地方。我們如以美洲的黑人與新去美洲的歐人比，就顯得不問了。所以我們認爲苗族與漢人是同一的民族，就在於此。我們看西藏已是高度自治的地方，而外蒙也獨立了，我們今後，更不要再分什麼苗漢，所以我們第一要改良他們的服裝，把他們的衣服變成與我們一樣，分不出什麼是苗是漢。關於改變他們的衣服，應想些促進的。比如說，不換衣不准跳舞，不換衣不准他們趕場，這樣做一兩次，就可以改變過來了，決不能聽其自然的不改變。第二：教育：一方面改變其服裝，一方面，應強迫其接受國語教育，并優待其入學經費，使他們能明白國家的一切，並可以做到真正的精神團結了。我看貴州有點像美國。貴州的土人，好比美國的印第安人，其他各處來和貴州的人，好比是歐洲人移植到美洲一樣，因爲這些冒險犯難去到美國，都是些不平等的人，所以才能有如今天那樣的突飛猛進。同時我也希望我們貴州在兩三年內把邊胞改革工作完成。但是我們應注意一個問題，我上次去惠水，對邊胞訓話，我一再囑咐，但是他不理我說改良服裝的事，翻譯出來，我聽懂了，成個不聽他，後來打聽，那個當翻譯的，是個土夷，他是利用邊胞一切不進步，好做他的工具，如征兵征實，不常兵不上課的，到是這一類土夷阻撓，老百姓到是規規矩矩的去服從政令的，所以我們一定得注意這個問題。第三、婚姻：依照舊來的去說，種子交配的一定好，苗漢通婚，可以做出強健的民族。再通婚了，大家都是親戚，什麼就好辦了，過了一兩代，就分不出苗漢了。中國歷代，是中國個個時代，可是那時的執政者只顧目前的實際政策，并無永久打算，不能用同化的方法去同化異民族，異民族擴張很大，而實際後日無數次的大患。所以我們現在應改變過去只顧目前的辦法，應以大同進化的原則，去達到共同進化的目的。以我自己來說，我原籍是湖南人，湖南

貴州省區班訓練工作之回顧

陳去惑

一、導言

地方行政的範圍甚廣，需要的幹部至多。欲求其工作的展開，當然需要大量的幹部去推動和執行，前者是屬於「事」，後者是屬於「人」。事情辦得好與不好，就看人為的行與不行，無疑的，得其人，縱然是萬分困難的事情，也能憑着智勇去克服，如果不得其人，即是很容易的工作，也無法辦得好，實言之，如果幹部健全，只要政治制度適合民情，一切措施，其所擬具之計劃又嚴密而周詳，未有不能達成任務的，如果幹部不健全，儘管政治制度如何優良，計劃如何嚴密，也沒有用處，因為執行不力的結果，反而會將優良的政治制度和完善的計劃完全變質，事實上未有不遭失敗的，所謂「幹部決定一切」，就是這個意思，故幹部的質素優良與否，不但影響工作的效率，而且關係整個工作的成敗，基于此點，教育幹部訓練幹部，培植幹部，提拔幹部，都是很重要的問題。黔省地瘠民貧，經濟、文化、生產、建設一切皆較落後，這都是推行地方政治不力的結果，在主觀方面，固然是天時地理的不利，阻礙了社會的進步，然而這不是主要的

因素，當此廿世紀，科學昌明之時，人力可以巧奪天工，事實的證明，阻礙社會進步的，不在天時和地理，在客觀方面，人才奇缺，形成今日之落後，却是事實，只要人才不虞匱乏，何患天時地理之不利，無論任何艱難困苦，努力以赴，終可克服，而人才之來源速之取自學校，近之取自訓練中之幹部，但是普通學校畢業之學生，未經訓練，根本就不精熟地方行政工作的性能，故幹部之任用，必須要在幹部訓練中去選拔。我國政治，素來就是一頭重腳輕，而訓練工作，亦莫不然，今日談訓練工作，必須由下而上，才能建立起鞏固的政治基礎，否則，下層政治是無法推動的。

二、區班成立之前後

回溯黔省之訓練工作，肇創維久，但是異常紛歧零亂沒有通盤的訓練計劃，零碎有之，亦屬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故訓練成績，收效殊渺，且其訓練重心，亦偏側重於健全縣以下各級人員，以期奠定基層組織，故于民國廿七年有保甲幹部人員訓練所之設置，民國廿八年有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之創辦，廿八年後，因為事實上的需要

過去就有很多的苗人，古書上說的東夷西夷，就是現在的山東與四川，能學是現在的廣東。我們看上述這些地方，現在的人不都是已經混合起來分不出夷與苗了。而貴州現在尚能分出苗漢！那是因為交通不方便，未切實做到融合的工夫吧了。所以我們今後，如照省改良服裝，發展教育，通曉的幾種辦法去做，是輕而易舉的事。這於國家供獻很大，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業。

我們上面已說到很多，我們做事無論如何研究，都應本着進化的路去走，這並不是新的東西，外國人早已用得太多了。這本書，希望各位多讀，於各位專業上是有很大幫助的。總之千言萬語，就是為得建設新貴州，向光明的道路上去努力。

我上幾次已說了在生活，觀記上如何充實我們自己，今天又將如何建設新貴州的做法說出來，希望大家注意，不要認為是老生常談，應重新識進化大同的理論，與實踐的方法，以完成新貴州的建設工作，完成新中國的建設工作。（完）

（李深筆記）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楊主席語錄

服膺三民主義，使我們的生活能力思想，得一個新的改進，這即是人力的改造。人力是單指個體而是泛指國家的力，所以我們欲促進國族團結，必須求國家的統一。

，又方有三學訓練計劃的訂定，由于這半年訓練計劃展開，才把省自換散的訓練工作，納入正軌，樹立了全省性的訓練組織與機構，如果我們本省的訓練工作歸納起來，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民國廿九年至卅一年，在這一時期裏，主要的是在訓練全省各縣區之重要行政幹部及鄉鎮保甲人員。第二個階段，是從民國卅二年至卅四年，在這一時期裏，主要的是訓練各級行政幹部之補調與復訓，同時舉辦各種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本省籍中等學校畢業生服務訓練，及邊區苗彝幹部之訓練，第三個階段，自本年度起，在這一時期裏，主要是繼續辦理各級行政幹部之補調與復訓，完成過去未竟之訓練工作，訓練專門技術人員以應建設地方之需，考訓本省及復員返省之知識青年，以爲行政幹部及技術人員之補充，這都是過去與現在的訓練情形的一個輪廓，我們爲了策勵將來檢討一下過去的得失，雖然獲得了不少的成就，同時也暴露了不少的弱點，使人感到最不滿意的，第一是財力之不足，原來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經費，是在縣預算第一款行政支出第四項訓練經費開支本來預算的數目就少得可憐，再加以物價的波動，不斷的上漲，致使原來的預算，越更不夠，因爲財力不足，一切設施，不得不「因陋就簡」「敷衍塞責」，語云：「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以至預定計劃，概成泡影，無法實施。第二是人才缺乏，貴州偏僻西陲，文化落後，形成有事無人做的現象，此乃勢所當然，本地既不能就地取材，向外延聘，又限于

經費，且因地方偏僻，有許多生活于大都市的智識份子到外縣工作並不習慣，而且待遇稍薄，亦不致俯就，結果有數多專門的學科，而乏專門的講師爲之灌輸影響到幹部的畢業，我們爲了補救這個缺點，才于去年呈准中央，開辦區班，而區班之產生，也就適應這個情勢而來的，因爲以縣爲訓練單位的後果，人力財力，都感到渙散與缺乏，區班成立，便可以將各行政督察區轄縣的訓練所經費，人才移于區班集中使用，雖不綽有餘裕，要亦比縣爲訓練單位其條件優裕得多，據區班之產生，並非始於今日，還在民國卅一年，第一行政督察區，即曾試辦，繼之其他各行政督察區，亦紛呈要求舉辦，終因格于預定計劃，未經批准，直至今年，才經中央核准同時舉辦！

三、區班籌備經過

本團既已奉命開辦區班，乃于本年一月至三月，着手籌備，其班址先是有主採取巡迴制者，嗣以巡迴太多，仍就各專署所在地設立班址，貴州共設七個行政督察區，如以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立一班，即有七班，各班主任，由當地專員兼任，並派戚期星、龔成鈞、蒙熙強、任激治、李詠棠、曾繁嵩、孫建洲等七名分任直轄區，及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班教育長，兼等奉命後分別馳赴指定地點，開始籌備工作，因爲事實上的困難準備不及，各區班原定四月開學，亦不得不延長時間。

四、班之組織一般

區班之組織，悉遵中央之規定，班設主任一人，爲全班之最高負責者，由專員兼任，教育長一人，輔助班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全班之文書，教務，訓導總務三科，以下設幹事，茲將各區班長組織系統一覽表列后：



班主任由各行政督察區專員兼任，教育長由專員一人，由本團指派，教導訓導二科長亦然，惟總務科得由專員酌派，專任講師亦由本團指派，兼任講師由當地專署縣府黨團高級人員担任，幹事亦由當地派用，凡屬本團指派之高級職員，一切開支悉由本團担任，凡屬地方派用人員，悉由地方負責，每區班之專任講師多至三人，少至一人，並無一定之規定，但視學員多寡爲準。

五、區班調訓情形

區班之學員，以調訓爲主，包括區政人員，鄉鎮長，副鄉長，文化，戶籍，民政，警衛，幹事，保長，副保長，邊胞師資等。預定計劃，自四月開學，十月結束，共辦三期，每期區班學員治研討會爲時一周，惟以開學時間，各班略爲延長，大多均在七月以內，至十月止，第六區班已辦三期外，其餘各區班均備辦兩期，茲將本團各區班第五年度受訓人員數目列表如后：

區別	區直班轄	區第一班	區第二班	區第三班	區第四班	區第五班	區第六班	合計
區政人員	四二		三二	一六			三	九三
鄉鎮長	九五	一一七	八八	二〇	一〇一	九九	九七	六一七
副鄉長	一四一	一〇〇	七三	二五	四七	六六	一〇七	五五九
文事		八五	四八			八二	九一	三〇六
戶籍			六七	五三	二二		九八	二二二
民政		二八	七六	三九		六七		二一〇
警衛					一三		七五	八八
保長	三五							三五
副保長	六一							六一
邊防							八〇	八〇
備								二二六一

照上表看來，本年度區班訓練人員，共計二二六一名，本省鄉鎮共有一萬四千廿六個，每鄉以七個幹部計算，即有鄉鎮幹部十萬以上，短時當然不能訓練完竣，必須採取分期輪訓辦法，現在各區班鄉鎮幹部，本年度已暫告一段落，正在進行辦理民意機關代表研討會。

六、結論

本省訓練工作，事實上已有長足的進展，但

是我們并不以此滿足，而且距離我們的理想還差遠，還須加倍努力，不但只求量的普遍，還須求質的優秀，才能配合環境的需要，才能促進地方自治的實現，才能完成新貴州的建設，同時我們分析一下已往之經驗，尚待改進之處尤多，例如：班內人員待遇過低，必須提高，此其一，班內經費，係由直轄縣分別籌繳，但多不能撥助，此其二，限于訓練，而無考訓者，致許多有為青年，投效無門，此其三，預算之經費太少，而物價仍在上揚不已，此其四，畢業學員，因受地方環境之支配，工作無保障，此其五，考訓人員，尚有少數縣份，未能遵令送到者，此其六，區班編制範圍過小，仍有事多人少之苦，此其七，以上各點，不遍說其弊大抵而言，其他弱點仍多，希望本省負責人士，本體發慈悲的熱忱，和恢宏作育人才的素願，一切賜予協助與指導，使區班訓練工作順利開展與日俱進，是即筆者撰此文之唯一希望也。

貴州當前的幾個問題

李 寰

——卅五年九月十八日於省訓團對縣政稅務兩講

貴州在戰時是後方，在目前國內動盪不安的現狀下，貴州仍然是一個重要的後方。所謂後的解釋，便是要成爲安內攘外的基石，然後才能配合時代，爲所欲爲。同時還要看後方的民衆的勢力如何，和在後方負責領導責任的人的決心如何而定。各位所負的正是基層責任，正如建築物的地脚石一樣，基層如不堅固，則幾十層的房屋，隨時均有崩潰的危險，所以各位的責任最爲艱鉅而且重要，我今天特將貴州當前的幾個問題，提出報告，以供各位的參考與注意。

一、思想問題

最近美國某一家報上刊兩個像一個是孫哲生先生，一個是陳立夫先生，并加說明，孫先生是自由思想者，陳先生爲思想控制。這完全是共黨的宣傳，實際上孫先生陳先生都是國民黨黨員，三民主義的信徒，只能以三民主義的思想爲思想，根本不能說，自由思想，或控制思想，由此可知，是共黨宣傳作用，外人不明真相，或有中此毒者。共黨所謂的思想自由，是什麼？是殺人放火的自由，是望屋而食的自由，種種自由，是我們所要求的嗎？所需要的嗎？我們一見就會明白。其次我國思想自由，在開朝的時代，那時法，

儒，墨，楊墨子百家，學說紛紜的時代，但是結果，造成五霸七雄紛爭的局面，戰亂相尋，民生水火，於人民實無好處，到後來秦始皇才又統一。我們知道，秦始皇與隋煬帝，中國無人不罵他的，因爲他是以蠻幹去統一，又是爲着私心，假若他不蠻幹，而居心，又是爲着天下爲公的話，那情形就不同了。故中國向來的的主張是學術上可以自由而思想上是絕對統一的，至於在政治上，則應求軍令政令的統一，必如此才能算爲統一的國家，世界各國亦莫不如此。

三民主義是承繼中國的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貫的思想，及採取歐美民主思想之精華而成的，是因時因地，適合中國特有的環境而發明的。總理及總統是本着三民主義的理想去改造國家建設國家的。這也是我們應當充分了解與認識而更身體力行的。

蘇俄革命成功後，共黨的思想傳播到中國來，當時不過一小部分大學教授在講堂上說：而已，他們也并不知道後來爲害之烈有今日這樣，而當時宣傳最力的是陳獨秀，李大燾等，殊不知此論一出，好像細菌似的使全世界蒙受其影響。而中國，又因思想腐蝕，黨派很多，如大同銀行，都

組織大同黨，三五個人辦一個小報發表些政綱政策，攻擊異己的黨派，於是也成了一個黨了，像這些的黨，他們有力量嗎？有前途嗎？徒爲擾亂社會秩序，使青年更加茫然而已。所以今日的國民黨與各黨派，應正卸卸于當時，雖然孔子口誅筆伐，終於戰勝其他異端邪說，而定於儒家一尊，故凡本黨同志，要更加深對三民主義的認識。以黨義的言論爲依據，要有一天下捨我其誰之概在理論上給各黨派以打擊，在行動上，更應將他一律打倒。上次政協會的召開，也是以本黨爲中心力量，總發左中心領導的，我們決不能放棄這個責任。前次有一位軍人對我說，他曾因去延安一題，看見那裏掛的像他，林的像，招牌是最高蘇維埃政府，軍隊是紅軍，如此他們根本已無祖國在眼裏了，我們需要這樣的政黨及軍隊嗎？所以我們對部屬講話，應當告訴他們這些，注意這些，加強思想上信仰，明辨是非才好。

二、政治問題

各位在縣裏面是實際負責人，對於治安，恐怕比我還清楚，不過在道復員期中，人民都想安定，只有一些別具肺腸的人，才不擇手段去搗亂，破壞後方治安。比如我們想要種穀與安定，而共黨要做的第一就是匪運，第二是軍運，他運動土匪，運動軍隊，擾亂後方治安，亂用武力來打自己的人。第三就是農運製造土地革命，想抓住農人，第四就是工運以自已工廠的工人去破壞工廠，破壞鐵道。甚至挑撥種族，情感，發動階級

鬥爭，所以政府要治安，他們反治安，老百姓樂業，他們要老百姓無業一味和政府與老百姓搗亂，我們要確保治安，必定先要知道他們反動的技術，才好預為之備。

前幾天，貴陽大十字就有兩個青年，被他們煽惑，叫他去延安。夜來我們發覺了，我想這類事，到處都有的，我們應當嚴密注意，其次他們發動內亂的惟一技術是運動戰，所謂運動戰就是李自成張獻忠等流寇的辦法，到處亂竄，他們並將老人、婦女、幼童、青年，都組織成隊，擔任勤務，并將糧食集中，房屋燒光，人民就只有跟他們跑之一法了。凡此都是不要臉的做法目的只圖取得政權。所以我們要注意共黨搗亂的企圖，他們常化裝難民，潛赴各地，到處破壞。各位回去以後，一方面應從思想上去誘導，使人民走上正確的道路，一方面明瞭他們那些陰謀，立即予以打擊。今後的保安隊，警察指揮應一元化，切實運籌，必要時可收擴減的效果。至黨團運籌的特別會報，應經常召集，遇着特別情形，就可以處理，不一定以普通情形辦的。在技術上，應先從點到線到面，黨報人員亦應認真選拔及訓練，越偏僻的地方，他們是越好活動，同時公教人員亦應注意有無這些份子夾雜在內，邊胞因其文化水準較低，更應多方開導毋使受害。

三、財政問題

貴州財政，已變成了好多的樣子了，起初是靠協辦開支，如川協，粵協，湘協等等，後來，貴州割據後，中央不協款了，只有自給自足之一途，自財政改為兩級制後，省根本無財政，財政廳不過是中央賬房一樣，那時尚無問題發生。今年七月一日又改為三級制，省在面子上是有財政了，而裏子是無財政，比過去更困難。如土地稅，省只佔百分之二十，貴州田賦不多，根本不夠，貴州省的開支，今年下半年預算共卅三萬萬，而收入僅九萬萬，而自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後，為五十九萬萬，不敷之數，就更多了。中央雖有令來叫裁員及照九折支付，但仍無辦法，所以財政廳長去南京請示辦法去了，結果如何尚不得知，重慶財政，更是各位自身的問題，各位應設法開源節流，以渡難關。在制度方面，有的縣份田糧處已改科了，各縣另設征收處，設征收主任，經縣收入。致財政來源，仍是過去的老辦法，不過可以因時因地制宜辦理特別稅課，只要民意機關同意，由省核轉中央備案即可，各位可以自由運用，商得民意機關同意即可辦理。例如貴定的茶葉，威甯的羊毛，是地方的特產，可以就各縣特產方面設點辦法，未始不是補救之道。其次縣級公教人員待遇問題，前幾天蔣主席有命令來要調整，省正在設法中，如裁員加薪，是可以作的。此外省縣級的公糧本年為二十萬萬石，府會討論，擬征收四十八萬石，請示中央，如不獲准，則以明年，少征左抵，又有縣份，請仍發實物，這點各位可請示辦理。

但是否可慮。尚屬問題。不過我們可設法，如獻金獻糧已收而未解的，只求得民意機關同意，可呈請作工經費的。其次全產公荒如注意清理與利用，也可以得一筆不小的收入，如我去廣順縣視途中，就看見許多荒地，以後地產建設，就以找公荒去。作實際上或可生效。在貴州只有這富的辦法，才能救急，決不能等窮。所以要求各級自發自動，開源節流，自力更生。

四、社會問題

目前擺在我們眼前的是谷賤傷農問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據說今年的收成，比去年三四倍，與周權斌主政時的有一年收成一樣。如豐收而不能運銷，就會影響到吃糧及穿衣了。如正安道真兩縣，有兩人挑一石包谷還買不到一斤鹽巴，這是如何嚴重的問題。關於鹽巴的事，我也曾與貴州鹽務局長高商討論過，他們說這是關係國課的收入，應請示中央，後來財政廳向中央建議，採取貼補的辦法，以減輕運費，結果如何尚不可知。總之這是一個嚴重而待解決的問題。說到穿衣，我們應提倡植棉，貴州不出產棉花，不是土壤不行，而是氣候的關係。因棉花正開花時下雨，棉花就無用了。現在在羅甸等縣試驗的結果，成績尚好，我們如再加以提倡，我想這個問題，總可以解決的。

其次：貴州交通不便，山嶺重復，貨不能暢

其流，只靠用人挑馬駝，但是數量小，運費貴，我們如在通公路的地方，改用板車馬車，這樣，必定運輸量來得強，山裏的人只知用笨力，不知

用巧力，有貨物運不出來，是很可惜的。所以我們應加緊提倡貨暢其流的辦法。

目前一般青年都往機關內去鑽，認為做公務員，是做官的終南捷徑，不知做大事。國家官吏有誤，又都歸安插，即或安插，國家增加一些不生齒的人，只於國家有損無益的。所以或們應鼓勵青年下鄉去把組織轉移開發實業上去。如開礦，鑿井都可以，這樣才有出路，才是國家之福。須知行行出狀元，又何限定要做官呢？故今後，對於實業教育應多注意。縣中除課程內，加設實業的課程，如經濟作物，園藝，紡織等功課，做學生得些實際有用的智識和技術，畢業後，可以從事生產。最近 蔣主席有命令來，要趕快推行庶政，改善人民生活，如此共黨就無活動的機會了。并且如社會工作做到好處，財政問題也就解決的辦法了。

五、建設問題

楊主席建設貴州的方案，是本着 委座指示的改造貴州天時，地理，人力三類辦法去做的。我過去也曾一再說到了，今天我再提出幾個基本的問題來談談。主席對於各縣中心工作的指示，有造林，築路，改良品種，擴大生產，開發蘊藏，興辦水利的幾種。這都是貴州目前切要之舉措。尤以西南鐵道中心設於貴州後，更為迫切。現在公路已有基礎，我們想於重要國道之外，再配合縣與縣間的公路，及省道與國道溝通，再興鐵道溝通，於是交通網便完成了。如我上次去惠水雜甸到長順一帶觀察，如惠水的路修通了，廣西

的貨物，便可以直到貴陽，再由安順到獨山的公路，經過惠水，再加以築架到長順，長順到惠水的公路，那交通就便利不少，而惠水的繁榮，更不知增加若干倍。這不過是舉例而言，其他各縣應如此做，交通便不成問題。此外如小規模的礦產的開採，比如硝磺，水銀，這是貴州的特產，前途很有希望的，不能用過去的老法子，應講求新的技術，自然會有進步的，再其次水利，小型水利，如挖塘開溝，各縣應當

自己做。又如貴州山地多，交通多靠牛馬，馬品種在貴州還算好的，但如再加改良，交配，注意防疫等工作更好了。總之我們應大膽發展，小處下手。我舉一個例，日本在戰前，小學生坐禮，與火車上的一樣就是便於添補的原因。所以我們應事事配合，處處打算，建設才會成功的。今後建設新貴州，各級責任較大，希望我們共同努力，照着主席的指示完成新貴州的建設。

總裁訓詞

一、我們的目光和做事的規模，當然要遠大，但是實施的地方，一定要擇微小的地方開始。
二、吾輩作規模，不患其不宏遠，而患其散漫，思慮不可不求其周密，而恐其固我，凡人之指摘我輩者，必有受人以指摘之隙，要當切已反省，則兼擊實為祛病之藥。夜對正是吾輩之師資，豈得以逆耳之言，而置之不納乎。若自反而縮，內無疚於神明，雖非非毀譽，成敗利害，胥無所動於中。

三、我們生在現在的時代，就是要做現在的時代人，不要做過去的人，也不要做未來的人，倘若沒有用的事情偏要做，做不到的事情也偏要做，徒唱高調，與現在事實背馳，那是絕大的錯誤。

四、凡事均要講精神，實實在在，腳踏實地去做，無論一件什麼小事情，均要實實在在，我們做一件事要使他十年百年後都不會發壞，不可今天造好明天便壞，今年造好，明年壞了，這樣，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建設的基本，我們要建國，要造成新國家，是講百年大計的，並不是祇圖目前過去就算了。

改制後貴州財政概況

謝啟民

本文係謝啟民長秋八月廿八日在省訓導團稅務兩班演講關於改制後的貴州財政概況開羅港各縣主辦財政行政人員尤應留意研討焉

編者識

財政為庶政之母，一切業務的推動，及建設的興辦，皆非財不行。各位在縣裏工作，以職務上的關係，對於財政更為關心。我今天把出席財政會議的經過及改制後的本省收支預算情形，報告出來，俾大家共同努力，以渡此難關。

財政是有權性的，並且要有結果的，才能因應一切需要，這次的改制，對於地方財政影響如何？是價值我們詳細檢討的。一般的說來，財政政策，是根據經濟實況及政策而改變的，財政與經濟是分不開的，但不能將財政與經濟混而為一。這次的改制，并非政策的改變，而實是在手續上的改變，省雖有了收入，依然未能獨立，不過只做到分層負責而已。

財政改制影響於地方很大，我於接長財廳之初，即注意這個問題，一再向楊主席報告過這個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改制後的貴州財政，不一定很好，所以我請示楊主席，要去中央，報告貴州財政實況，我到了重慶後，才知道中央已定

於六月六日開財廳會議，并已知會該廳的用意何在。後來向行政院打聽，更知道關於稅收的劃分，中央是硬性的規定，省實在是大受影響了，并且開會時，又不能提到經濟問題，只能在中央所規定項目內討論，所以不能說是政策的改訂，因此也不能達到很圓滿的結果。

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國家財政，是依照中央與地方收支標準規定的。省與縣是在一起，縣的行政費，由省統籌，縣的教育，建設費用，由縣自籌。因之縣的捐稅紊亂，縣不得不有苛雜捐稅，并且又無制度以為根據，縣一方是自己想辦法，一方面是在省裏跑，如省主席氣魄大，他可以小顧一切去作。自二十四年以後，中央公布了財政收支系統辦法，是中央，省，縣的三級制。收入部份，也有了明白的規定，就省來說，中央規定省的收入有營業稅的全額，土地稅百分之四十五，土地改良物稅百分之三十，所得稅百分之二十，遺產稅百分之十五，契稅的全額。縣的收入有土地稅百分之五十五，土地改良物稅百分之七十，所得稅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的全額。到三十一年，爲集中力量起見，中央必須要把一切，以配合軍事要求，這是不不得已的舉措

，遂改成中央與縣的兩級制。縣的收入有六項，一、土地改良物稅，二、屠宰，三、營業牌照稅，四、使用牌照稅，五、娛樂捐，六、屠宰捐。省無收入，完全辦理財政行政，省的開支，由中央負擔。但是縣收入約六種，稅額都很困難，省根本無獨立的收入，所以地方建設無法開展。但是這樣的收支劃分，對於抗戰的幫助，確有很大的貢獻。戰爭勝利以後，六屆二中全會，對於這個問題，希望恢復三級制，各方面都贊成。爲着推行地方自治，建設地方，動機非常好，所以才通過改訂的原則，此次財廳會議，是根據二中全會的決議案而召開的。

我現在將開會的情形略爲報告。我去財政部，他們正在開座談會，財政部長，在報告，關於財廳會議的意義，後來各省財政廳長，提出改制後，省財政困難問題，財部當時答復，是二中全會時各省主席自己所要求的，二中全會已經通過，不能改變。何以各省主席要改制，而各省財政廳長又不願意呢？這是因爲財政實際業務，財政廳長，當然知道得比較清楚，加以勝利後，經濟問題，仍未解決，物價仍在波動，因之預算無法控制，以有限之收入，如何能應付飛漲之物價，是以各省均不願改制了。改制後，更不能建設，借債與發行，省皆不能辦，收入又少，可說極難現狀都不可能，又那來錢去建設呢？各省知道，改制是已決定好了的，不辦是不行的，所以有的主張建議遲點改制，使物價稍跌，再辦。我趁此時，遂將改制後的貴州情形，作一報告，我并

預算要求，在原則已有新決定，只能在技術上來討論。這主張一部份省份實施，一部份省份暫緩辦，如邊遠而又貧瘠的省份，擬在第二期實施，如不可能，改制後，不敷的經費，由中央補助等語。會議開了五天，大家只能按照規定項目去討論。不過我們還是有提案，送請中央參考。其次邊遠省份如貴州，甘肅等省聯合提出幾個提案也通過了，第一、地方教育，保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建設事業費四項在貧瘠省份，由中央補助不敷之數。第二、在改制的過渡期間，要求中央照各省預算撥發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後來決定先借一至三個月。這些都通過了，貴州財政上，可說是無問題了。當時有一部份人很高興，不過優點高與吧：這個補助費要送最高當局核准才行，他們是否在送請核准的時候，說是中央財政困難，無法補助，這也是可能的。總之要補助費能真的到手，才算得數。閉幕後：我去見財政部俞部長，說我不想回貴州去了，因為一、貴州財政改制後無辦法，二、接收不久業務不熟習，就讓上這個爛攤子。俞部長當時就說關於補助的事，一定想辦法，希我趕快回來。

我回到貴州以後，財政確已感到了困難了，此次收支劃分給省的稅收，雖有十五項之多，可貴的僅田賦與營業稅。田賦省佔百分之二十，貴州三十五年度征實征借共一百六十萬石，以二成計算備得三十三萬石，而貴州目前糧價又低，即以兩千元一石來說，亦僅六萬多。營業稅，估計可得五億九千萬元，以省得百分之五十計算，亦只三億。田賦營業稅兩共十九億元。而貴州全省的支出，照中央已核定的預算，即為五十多億，加上自八月起的生活補助費的增加數就要百億左右了。這樣的收支情形，我們用什麼方法去彌補？實在是一大問題。各去自籌，財源也有限，貴州亦無辦法，中央雖能補助，而數目太大要經過中央嚴格的核定，補助一定是有限的了。其次節流方面，中央雖有授權省主席，可以裁併機關，但推行上也感困難。如隨便裁併一機關，中央的老幹部一定是不願意的，所以也無法裁，即裁在一部份，也不足抵補這極大的赤字。

縣的方面，過去是由田賦項下，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由田賦新價以常補助的)改制後，縣得田賦百分之五十，這可以出省統籌的，在技術上也得詳加研究，否則，貧瘠的縣份，就無辦法了。營業稅，縣佔百分之五十，可是除了貴陽外，其他各縣營業稅都很少。其他雖仍有二十一項的收入，但都不多，所以縣的財政也是無困難的。

以上將省縣改制後的財政收入支出，作了一個概括的說明，困難雖有，但不是絕對無辦法的，我們應當遵照 領袖指示我們的，要在困難中奮鬥，鞠躬盡瘁，照着方向及目標努力去辦，一定會成功的。今後各縣在財政上有困難問題發生，只要向財政廳申訴，只要合法合理，而又為的是公，我可以替你們負責解決，但省縣兩辦事的事，一定要辦，不能敷衍。如稅收的征收，有主張自征的，有主張包征的，我因為自己未辦過征稅事務，自己也不大清楚，到底那樣的辦法好，但是自征是國家的制度，仍照自征的辦法去做，自然較好。如有困難，我們應當想辦法去解決。其次說到改制後的稅務人員，中央硬性規定，是要由財政廳長保存的，由財政廳長負責。今後對於稅務人員的獎懲方面，我們是採取獎高懲嚴的辦法，以增進行政效率，並且在開辦之期，我們一定要這種辦法，方能使功過分明。在訪辦方面，公庫制度，應普遍成立，不直接收款，稅務機關應一元化，所有派往稅捐處長及局長，應受縣長的指揮。

我在此還要附帶的報告報告是關於糧食部份，今年的恢復征實征借，二中全会決定。因為復員任務不能達到，經濟仍無辦法，政府一定要繼續掌握物資，才能控制物價，此次財政會議，關心即在征實征借。蔣主席與宋院長到會裏去，都是着重在此的。貴州今年的征實征借一共才百六十萬石，比去年少一半，數目少，當然容易辦，並且省裏面正在訂定辦法，運送糧份，又用折征法幣的辦法，以免運輸上的困難，及一切手續辦法正在詳細研究中。其次關於附征的省縣公糧三成，過去的縣公糧本來都不夠，何況又要分二分之一與省，當然更不夠了，這次會議要求在征借項下再撥三成，至計是六成，或可勉強支配。

說到公教人員生活費的調整，我們是一時的力爭，結果，八月份是調整了，可是省縣得不到。這是省在貴州的中央機關的公務員爭得了。因為省縣財力不夠，無法增加，中央的辦法是在實物變價的溢額項下支給，貴州的糧價錢，又那來的，所以這都是問題，不過我們儘量可能的想辦法，辦法有了之後，再予調整。

今天已將出席對糧會議的經過，及本省改制後的財政實況略為說明了，困難雖有，但不是無辦法的，只看我們努力如何而定，我們要在困難的環境中，去奮鬥，才會成功的。

李漢章記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建設新貴州的心理建設

何輯五

按本文係建設廳何廳長輯五於本年九月四日在省訓團對縣政財務兩班學員講演詞見解精闢尤宜深讀 編者附識

貴州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可說是在封建割據之下，從二十四年起，中央軍入黔，中央的力量及本黨的主義，才能達到貴州。同時是赤匪竄黔之後，一切當然是以軍事需要而設的，至二十六年，軍事告一段落，但是抗戰又發生了，然貴州仍按步就班的如何建設貴州的問題。省府同仁為針對貴州實況而訂定了開發人力物力的方案，本省的民財政建各主管處一切工作，都是本着這兩個原則，而推動和努力的。

關於人力的開發，第一是辦衛生，貴州人口少，並且經過長期鴉片的毒害，所以體力弱，貴州荒山之多，因為人口少人民體力太弱，以致未能開發。其次貴州的人口，多半是由各地遷來的，加以死亡率大，出生雖多，人口仍少。如我好久未回興義去，前次回去，好多親友，都已死了，甚至全家死光的也有。因為這樣，貴州要開發人力，當然應當講究衛生。在二十六年貴州就有了一個很完備的衛生機構，如省有衛生處，各縣有衛生院，還有衛生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等機構。當時各省對於衛生工作，尚在實驗性質，而貴州已

實地做起來了，這可以說開各省的先河。

其次物力的開發：貴州過去以種鴉片為大宗，我們後來就辦一個企業公司，以開發物力。企業公司規模相當大，產品也相當多，的確在貴州是盡了最大的責任。雖然在抗戰期中，我們仍照舊這兩個原則去作的。在衛生方面，辦了醫事職業學校，以造就初級醫事人材，并由企業公司辦了會計班，及由市政府辦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造就各項人材。黔南事變，這種工作，曾一度中斷，去年楊主席主持黔政，他很贊成這兩個原則，尤要加緊實施，主席無論在演說或私人談天，對於新貴州的建設，都很注意，如前天貴州物產展覽會開幕，都是為提倡新貴州的建設而做的，我們預計明年五月還有一個規模更大的展覽會，這種物產展覽會，在戰前僅西湖舉過，戰後，成都借花會時也舉行過物產展覽會。我們所以舉辦物產的展覽，目的在得着正確的認識及答復，并不提倡之意，主席對於貴州的建設很注意，并且是事必躬親去做的，所以今後貴州的經建工作，一定可以照着目標去邁進無疑，不過，我們應先在心理方面有一個認識，並要改正錯誤的觀念，才能加速進行和成功。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指示的五大建設，尤

以倫理及心理建設為最要。貴州有十七萬方里的土地，一千餘萬的人口，實為有為之地。對於貴州的經濟建設，首先應求心理建設的完成。我過去在衛委會及市政府，裏面用的職員，外省人佔多數，我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封建觀念，而我回到貴州來七八年事實上的感覺，貴州人連穿衣吃飯，行坐都不講究，所謂禮儀，站立的姿勢都不夠，這是事實。但如舉為貴州是個謎，那又太不對了。地瘠民貧，文化落後，是對的，但不能謂為謎。我會對白建生先生說過，貴州先天較廣西要好，後天是較廣西差了。貴州人的說話，穿衣，站坐都不好的原因，是習慣養成的，我當市長的時候，有一天紀念巡迴我特地介紹市府的一個職員手以重，要他上台來給大家看看，他自抗戰以來，就穿布衣，但是都很整潔。所以我特別介紹給他們，要他們知道，我對於同事們穿衣的小事都注意。又如將一件公事交給外省籍同事辦，十個只有兩三個能辦好，只有兩三個能辦好的，其餘不管辦得好不好，來照着辦下去，這樣辦事的精神，你們看能否有效。我今天無保留的說出來，希望大家能給予以糾正，改善這種心理。要踏實去做。又如今天在一個宴會上，有人對法國經濟考察團的人員說，現在名是五強，實際上是三強，中國與法國不算是強國，這個說話的人，好像表示他很清遠實際情形似的，實際上，是在國際禮儀中為失禮的說話。這樣連說話都不會的人民，又如何能建設

基層行政工作之改進

李深

對日戰爭勝利後，外在的帝國主義給予我們的枷鎖不平等條約雖然已經取消，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為落後的國家，一切應亟待重新做起，才能達到所負的強國的使命及提高人民的生活，這是今日建國的目標，亦即今後吾人努力所在。正因為是落後的國家，人民生活必然艱苦，文化水準必然低下，欲求建設國家，必須政府率先倡導，為之推動。而基層行政組織之健全，及其工作之推展，尤為刻不容緩之事。

目前基層行政工作無效率，及貪污之流行，為人詬病，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八年血戰，征兵，征糧，征工，征債，以配合抗戰需要，亦為其不可磨滅之功績。其間亦不乏忠貞廉能，任勞任怨，恪守崗位，盡心竭力報效國家之人。遂濁所以揚清，不揚清僅濁，不揚便志士短氣，本可影響今後行政能否改進的自信心，這點，必須首先認明的，否則，即將陷於重大錯誤而不自知。

官僚專制，在我國歷史甚久，自秦統一後，經過數千年的時間至清朝而集其大成。一部大清會典，可以概見其官僚組織的大綱。而今天的官僚，政治及貪污風氣，實種因於當時。因為滿清皇帝以二十萬鐵騎入主中原，統制文化較高土地

較廣，民衆較多之中國本部，除用八旗軍駐防內地鎮壓外，勢必要「藉重」漢人中的無恥官僚，為其爪牙，才好奴役人民。但是又恐怕他們反叛，故雖予以官職，而甚少給以實權。而這批官吏，在異族嚴密監視之下，為保全自身妻兒財產和地位起見，不得不苟全之道，所以他們對於公事多報「推」，「拖」，「壓」，的態度，凡事敷衍因循，只求貪穩固位，卸除責任，以政治為高，以垂拱為務。遂養成以後行政工作效率懸馳之漸。

其次；滿清皇帝既必須利用官吏為其爪牙，又不能給以實權，已如上述，然如何始可使其盡忠貼耳，樂於效命呢？便只好學宋太祖趙匡胤「為大官欲多得錢」的辦法，以為發養。滿清官僚既龐大，國家財源復有限，為爭取民心起見，當時又有永不加賦之詔語，明白增加官吏俸祿既不可能，所以只有另設辦法以為彌補，官場中的「陋規」，便非常盛行了。如「送禮」，「做壽」，「當差」，……這些都為當時大官的額外收入，而其大款即為包征田賦，於是有肥缺苦缺之分。到了滿清末年，官吏可以公開買賣，將本求利之徒，其行爲更不堪問了。這即是今日貪污的歷史根源。

過來呢？

其次，我們在心理上，更應做的是要認識貴州是一有為之地，不怕任何艱苦，不計任何困難，貴州一定能修建設起來的，並且要從小處做起，即是從穿衣吃飯談話，走路坐立各方面的小動作做起，才能達到揚主席勵精圖治的願望。如這次物產展覽會，要各縣搜集產品，認真辦理的固有必要，而不認真辦理也不少，這也就是不注意這項工作。但是我們看：人家如何？法國經濟考察團，本來是只到重慶的，後來聽說本省開物產展覽會，特別跑到貴陽來看看，他們到了貴陽以後就去看物產展覽會，我對他們說，我們這次展覽會不充份，規模也小得很，殊不知他們一聽之後，竟認爲出乎他們預料之外，並且說，他們所帶去的東西，那裏已有一部份了，如水晶一項，他認爲很好，可以用作科學用的玻璃用具，並準備在貴州設一筆資本，因為目前的法國政府是左傾的，所以他們的資本家的資本無出路，想調外國來找市場。我當時對他說，關於投資的事，你可向中央去交涉，我們這裏無權過問，不過你所需的東西，你應拿出身份證件來，我們可以充分供給材料給你的。由此看來，外國人對於這些事，是如何的關心，而我們有一部份負責任的縣長，對於搜集產品，反漠不關心，這種心理，實在是要不得的。所以我們建設新貴州，要從心理方面，先建設起來，我們要有信心，有熱忱，對於建設才能收效，我更希望明年的物產展覽會，搜集的東西更多些，更好些，我們要一年一年的有進步才對。

（李深筆記于九月十三日）

官吏的腐敗，已達到潰爛的程度，滿清的政權，終因之崩潰。民國成立，到現在已經三十五年，然多在內亂外患中虛度其歲月，自無暇改進基層行政工作，抗戰期中，對於基層政治，曾有所改進，然終以軍事緊迫，力難兼顧，迄今仍鮮績效。而物價高漲，影響行政費用，及人員待遇，行政效率更形低落，貪污又因而猖獗，遂成爲今日基層行政上之兩大病。上次本黨——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曾痛斥「官僚主義」之弊害，實爲一針見血之確論。故此兩大病害不去，則一切建設，皆成擾民之舉，非至陷民族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不止。

一、改進人事及財務制度

甲、人事改進

1. 幹部應絕對由上級政府任免：目前好的縣長及鄉鎮長，除疲於奔命於國家委託行政外，所餘時間及精力，又大半消耗於人事之紛擾，及糾紛之籌劃，不如此，則工作即不能推進，且時時將來交卸之累，還是目前自治行政及一切建設，皆無法着手或推進的根本原因。而其不肯之徒，反可藉此機會濫法貪污，所以應增進行政效率，及杜絕貪污，縣政府的職員除助理秘書及雇員外，應一律由省府依法派用，鄉鎮幹事應由縣政府依法派用，不得由縣長及鄉鎮長保薦。如所派人員不稱職或違法時，可呈請撤換。所有縣政府及鄉公所之事務工作，完全由派用人員負責，縣長及鄉鎮長，僅負監督指揮之責，幹部犯法舞弊

，縣長及鄉鎮長不得連帶負責，咎有攸歸，俾縣長及鄉鎮長得專心行政計劃，及工作推進，交卸時，亦只負政務交代之責，其餘皆由幹部負責辦理，此不僅可以防止今日交代不清之弊，且可使人事制度得走上正軌，不致因主管人之進退而影響工作之廢續推行。

2. 任免與待遇：幹部完全由上級政府任免，以目前各級已受訓之幹部中擇優任用，決不致成問題，在現在縣及鄉鎮人材成問題者，即在任職無保障，及待遇過低，不足以養活家口，所以無人願幹。如這兩點能予解決，人材自可足用，（保甲長亦應有待遇俾能專業化）并且待遇提高了，亦可以招致新的人材，我此地說的待遇，是包括薪俸與階級而言，現在縣裏的幕僚最高爲委任，月薪正額不過二百元，加成數不過一百倍，待遇如此低微，當不能羅致優秀人才，即有少數優秀者，亦不願長久在縣或鄉裏工作，故必須予以提高，不僅只是維持其生活而已如能論年資及工作成績予縣級人員以委任或簡任階級，予鄉鎮人員以高級委任。如此表圖上支出雖加多不少，實際上減少人民黑暗中的負擔甚多。各級人員能普遍規定有養廉金更足以激發其工作情緒鄉鎮長及其幹部更有此必要。其次，應使其有陞遷之機會及進修之興趣，使有無窮希望及出路。再能規定每年或兩年舉行考試一次，優異者，即予陞遷或存記，低劣者，或予淘汰，或調受訓，或予降級，使行政機關的人員有新陳代謝作用。以考試的方法，鼓勵其進修，自較空言提倡爲實際。這

點應不難辦到，其功用或大過目前的考績。

乙、財務制度改進

會計獨立，現在表面上似已作到，然究其實際，會計方面僅由主計機關任職，（亦不盡全是如此）至會計工作是否已獨立，實有再考慮之必要。目前各縣主辦會計人員素質太差，辦事屬實，而主管官，不尊重會計制度，亦所在多有，故欲求會計能真正獨立，第一，當造就會計人材，第二，要主管人員，尊重會計制度，不能橫加干涉破壞，上級政府在這點應有明白規定，如主管人員破壞會計獨立者即應予處罰，以持獨立會計制度之實施。其次公庫制度各縣有因無銀行而未成立者，有雖成立，款項收支不盡經過公庫，名有實無。致使主管人員得任意挪移公款，所以目前應趕速普遍成立公庫，無銀行之地，郵局亦可代辦，或會同黨團民意機關組成代理公庫職務之委員會，公庫制度健全，會計能獨立，縣級財務行政，必可走上正軌，財政能公開，地方糾紛自少，而建設費用，籌集亦較容易。各鄉鎮亦可仿效，將公款收支一律交財委會負責，另由縣派用會計人員，鄉鎮長不負財務上之責任，即可避免其在財務上舞弊之行為。至審計制度，則各省雖有審計處之設置，但人數太少，審計各機關報銷，力有不勝，不免有不能如期審核完畢之事實發生，除省垣少數機關有派駐審計人員作事前之審計外，其餘僅能作事後之審查，每期派赴各縣，查賬的人，又以時間太短，多不能完全達到審計之目的。今後宜加強審計人事，多注意事

前審計。如此，有健全的公庫，有完備的會計制度，又有審計作事前後的審核，且皆能盡其職責，基層行政上之財務工作，可說已達理想了，或許有人以為今日基層行政，還苦着財政支絀的累，儘管制度健全，財政本身無辦法，亦屬杜然，但我認為只要有廉能的官吏，合理的支出，財源能銳意整頓，開源不是無辦法。以人民的錢，辦人民的事，增加人民負擔，亦屬不得已。何況民意機關已普遍成立，很可以監督縣政府財政的收支所以自治財政，我想是不成問題的。

二、法令應合實際需要

法立令行，為行政上應有之要求。我們應注意這個「行」字，這個「行」字，我認為是順利的進行，不是勉強，不是敷衍。勉強去行，用力雖多，收功則少，敷衍去行，只是階級上被的行爲，簡便無成績可言。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衆多，交通不便，文化低下，南、北、東、西地處環境，及歷史因素，不盡相同，如東南沿海之區，較為富庶，交通亦較便利，人民文化程度較高，如與西北的漠野或西南的山地比較，以時間來說，相差至少是二三十年。當然法令適合於東南區的，就不一定適合於西南或西北。所以中央議訂關於基層行政的法令，應只作原則上的規定，各地即應斟酌各地特殊情形，只要在不違背憲法（憲法未頒布以前爲約法）的原則下，各地儘可自由訂製單行法令。而省對於鄉鎮的法令，亦應有彈性，庶不致有削足適履，枘圓方之苦。如此次

將特種刑事案件移歸法院辦理，在煙多，匪多之區，便有困難了。烟匪爲社會上兩大害，兩者不除，不獨社會建設無望，其他政治經濟等建設亦屬無望。自煙匪案件歸法院接辦後，縣長僅有辦事之責，而無辦事之權，此於治匪禁烟業務，影響頗大，似應有補救的辦法，才能達到禁絕目的。

其次，目前憲政實施在即，而各地地方自治工作可說多未完成，如普通施行由上而下的憲政，不僅違反建國大綱的規定，亦只能助長土劣把持地方的機會，并非真正全民政治。故除應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外，應將全國各縣的文化程度，交通情形，及地方自治基本工作推進程度等分期實施。其程度不够者，應規定限期完成，應以奠定憲政堅固的基石爲目的，庶不致崇樓大廈因基石不固而崩毀，方可收憲政之實效。否則，人民必陷於選舉之紛擾，及在土劣操縱下討生活，其情形已由目前各地競選糾紛之嚴重可見一般。

三、權責應重新劃分

甲、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劃分：縣長及鄉鎮長在目前既須辦理國家委託行政，如兵、工、糧、款，又須辦理自治工作，如財、教、建、保、抗戰中，國家行政且超過自治行政，而上級政府亦僅以國家行政爲要求，縣長考成兵糧兩項即佔百分之七十。在縣政府說來，人員較多，經費較裕，辦理尙感困難重重，而鄉鎮人員少，經費

又少，每感無法應付，顧此失彼，疲於奔命，尙無成績可言，人民對鄉鎮惡感日深，因爲不肯份子作弊所致，而優秀份子又以責任紛繁，不願出任鄉鎮長，好人不願做，壞人做不好，在這種矛盾情況之下，所以鄉鎮工作推動困難，自治工作毫無成績。現在抗戰終了，國家委託行政較少，但仍不能謂其必無，欲解除此種困難，最好是將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劃分。在縣政府可另設一科專辦國家委託行政，俾專責成。在鄉鎮，不由鄉鎮長辦，由警察機關辦理，擴大警察機關及業務，各鄉設警察所專負治安，及辦理國家行政之責。警官由編餘軍官加以訓練派用，警兵招考小學畢業生，或由現在的保警兵及警察挑選訓練而體力好的訓練後充任之，經費即可撥現在的鄉鎮自衛班經費及保警隊經費，足可够用。如此，可以做到警保合一，權責分明，鄉鎮長專辦自治工作，人民觀感必新，工作推進亦易爲力，我上面說的專辦國家行政的縣政府的科長，當然仍受縣長監督指揮，惟責任應由科長負起，以減少縣長對國家委託行政之責，即所以加重其對自治工作之責任。

乙、基層行政組織內部分工：各級幹部既由上級派用，人之當否，責任當然由上級負責，縣長及鄉鎮長僅負指揮監督之責。幹部本身亦當爲應負各該主管部份之責。但如僅負責，而不受權，亦不能增強行政效率，所以分層負責，同時亦應分級授權。大事須承奉主管官之命辦理，小事即可自辦。惟如何爲大事，如何爲小事，每不

易劃分，我以為關於政務的事，應承奉縣長之命辦理。事務部份主管科室可在預算及行政計劃範圍內自由處理。如以人員分工來說，可照分股辦事辦法，分股授權，權責一致，辦事必較迅速，無轉轉之弊。惟在施行過程中，必有多少不習慣及不完備之處，自可隨時予以改正及補救的。在此應附帶說的是公文制度，亦應予以改進。目前鄉鎮保長不看公文，及人民不懂公文，這種事實，實為普遍現象。公文為傳達命令，指示辦法，說明理由的工具。如不看或不識，公文即已失其效用。何況辦理公文消耗的人力，經費已屬不少，故簡化公文手續及內容，實有必要。這點雖經多數人士提出，迄今仍未見公文簡化，多半為權責不分的原故。為確定責任歸屬，及便於推卸責任起見，一般人多以公文為依據，而承辦人亦以公文出門，工作便算辦了，實際工作如何，便可不聞不問，一事發生問題，亦以公文為依據，準准的事可以卸責，未准的事，責任就自己負，也不問他辦這件事是為公為私，有益無益。而拿公文去嚇人民，去騙上級政府的事，現在仍有此現象，以後基層行政工作，應多派人直接指導工作，利用電話傳達命令不得已用公文時，亦須分條用白話說明，繕寫清楚，及時送達，不必仍用過去等因奉此的格式。

四、加強督導工作

督是督促，導是領導，督導工作，即是上級政府督促及領導下級政府推行工作的意思。督促

固然重要，領導尤其重要。省的定期派員觀察，及縣的縣政督導團，對於工作之推行，收效頗大。今後自應更加其實施。在省級宜有省政府的觀察室及各區專員公署。縣級有指導員，督導及區署，皆為督導機構。省政府的定期觀察，時間似嫌稍短，而專員公署又不能直接解決縣的重大問題，時間短，自然難週，專員公署又不能直接解決重大問題，須向省請示，時間上又不能收即時處理之效。縣的指導員督導及區署亦有同樣缺點。然縣政督導團常能收效的原因，是他駐鄉的時間較長，且為辦理幾件指定的工作，所以時間上，人員上，都應應付裕如。其次，督導機構及人員，應兼負研究任務，在督導時間出發督導，在平時可以聯合辦公，專門研究業務上的困難及對策，目前省級如貴州省已能辦到這點，而各縣，則仍未能發揮這種研究精神。且有督導時不辦公，即辦公亦只做別的事情。所以縣裏今後對於指導員督導，技士等人員，應集合辦公，不參加督導或不出差，即應負研究縣政業務推進改進的方策。以充分發揮督導的功能。

五、結語

建設國家，要從改進基層行政工作着手，而今日基層行政，并不是無基礎的，不過尙著行政效率不強，及貪污流行的兩種病吧了。而加強行政效率，及使官吏不能與不顧貪污，也不是不能辦到的事。事在人為，就是看我們有否決心，有決心，就有辦法，天下無不可為之事。何況我

們現在整個民族已從帝國主義壓迫下翻了身，人民經了這次戰爭的教訓和歷練，已加強其民族自信心與向心力了。上下望治之切，超過任何時期。建國的風氣，是由我們自己造成的。這真是近百年來從未有有的時機。同時希望從事基層工作的人們，勿畏難，勿苟安，要在困難中領辦法，要效法堅忍卓絕的精神，爭取時間，悉力以赴，完成自治工作，奠定全民政治堅固的基石，使建國大業，在我們這一代完成。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於貴陽黔靈山

楊主席語錄

貴州地位，在地球上雖處在亞熱帶，可是居於我國西南部的高原，山脈自西至東，橫五全省，高低不一，氣候不能調勻，於是天時的常態，往往不能保持均勻的現象，水災旱災，隨時發現，農作物亦受影響，人民生命，更受威脅，生存不易的威脅。我們處二十世紀的今天，不能聽其自然變化，應利用科學，加以改造，以造天時，拯救貧窮。寬裕財富，安定人民生活，是為建設新貴州第一要義。

貴州各方面之所以比較落後，其主要原因實為受特殊地理的限制。但實際上，貴州的地理環境，本不算壞，只要我們能够控制這些特殊環境和利用這些特殊環境，則貴州將來的發達，正未可限量。

政治是要人力來推應的，改善的，欲求政治優良，須從健全人事制度發達，到備材的效用入手，此乃千古不易之道，亦為國家根本良謀。

建設新貴州之路

王權量輯

一、導言

建設新貴州，貴州需要怎樣的建設？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所謂建設，包括有政治的文化的各方面，而這些都需要齊頭並進，平衡發展，因此在此人力物力財力的現實條件之下，應有詳切之配合，適當的計劃，然後才有條不紊，按步推進。惟經濟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如果國民經濟枯竭，農村經濟不發達，則政治文化工作，必然落空。本團第二十期縣政班同學，來自各縣，率皆親負地方責任，富有實際經驗者，就其經濟建設專題討論所得之意見，匯輯成篇，提供建設貴州之參考。

二、建設要從心理起

本省山多田少，素稱貧瘠之區，人民困陋守舊，不知進取，以致事業落後，民生疾苦，實則貴州蘊藏極豐，礦產木料油漆茶柞，所在皆是。惜人謀不臧，鮮有開發，貨棄於地，殊為可惜。前歲美國農業考察團員勉森，郝斯到黔，據其考察所得之報告，以貴州比擬美國之加州，加州原為北美一片荒地，經美國人力經營，蔚成今日之富饒，何況本省氣候溫和，人口衆多，如能因勢

利導，不難成為繁盛富庶之區。惟在抗戰以前，國事紛紜，建設工作，無人過問，抗戰時期，又無暇及此，雖一度從事於輕工業之建立，究屬臨時性質，缺乏深厚基礎，抗戰勝利後，人力財力漸告復原，原有胚形，逐漸消失，同時因國內經濟之不景氣，物資之暴漲，大工業倒閉，小工廠折本，農產品無出路，舶來品價日多，農村經濟大有枯竭破產之勢。吾人以為貴州為大後方之根據地，戰時是如此，戰後更形重要，與其僅注重沿江沿都市之建造，毋寧轉移其資金於後方之建設，圖飾表面實不若講求內容之為得計，但本省財力人力，殊感不敷，勢必借助外資，故今後必須造成極具信心之心理，使國內外人士樂於投資，信必事半功倍！

三、國防與地方建設要劃分

建設應劃分地方與國防兩部份，其關於地方者，應由地方自行辦理，屬於全國性者，統歸中央籌辦，茲在目前，亟須造成兩大動員，其一為鐵路之興建，本省鐵道業已完成者，為黔桂之都勻段，都勻段正在開工，不久當可完成，至川黔鐵路，滇黔鐵路，尙未着手，勢須積極從事建築，俾固西南國防，而繁榮地方經濟。其二為動力

廠之建立，如黃梅樹之大瀑布，修文貓跳河之高流，均為大規模之水電廠所在，如能興工建廠，足可全省輕重工業之需，楊主席在「建設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中，已詳言之，惟茲事體大，自非本省人力財力所可勝任，必須由中央統籌興建，銅仁玉屏省溪開陽之水銀，蘆量極豐，可供大量開採，至於水城之煤鐵，鱷山之石油，以及其他尙未發現之礦產，所在皆是均應籌劃開採，毋使「滿地黃金無人拾，束手等待寒與饑」！

四、建設之方式

建設之方式應注意三點，一為配合政府與人民之力量，修談貴州建設者，皆以政府財力不敷，建設困難為憾。詎知政府之力，多在倡導獎勵，大部份事業，厥在動員民間力量，始克收普遍效果，必須配合推行，始得集中資力，一鼓邁進，而加強效率，次為抑制奢靡消費，獎勵正當生產，年來因經濟政策之失調，投機者贏得暴利，將國民收入，累積於極少數人之手供其揮霍，徒便外貨之傾銷，無助本省之生產，實為國民經濟最大危機，此後應利導游資，投於正當之生產事業，而以抑制奢靡消費，為轉捩之關鍵，三為遵照國策，重工業，限由政府經營，民生工業，則獎勵商辦，如此分工合作，必可相得益彰。

五、建設之步驟

建設之步驟，關係建設之成敗極大，斯應特別慎重考慮者也，余以為貴州建設事業，推進之

先後緩急，須注重下列四原則：第一農牧應先於工業，貴州本為農業社會，近以八年苦戰，物資供應，竭盡最大可能，農村儲蓄，早已枯竭，不特將來工業所需之原料供應品，在在仰給於農牧，即一般民生需要，亦急待之以補充，以保衛健康，故農牧建設必須為工業建設之先河。第二輕工業，應先於重工業，因輕工業較易舉辦，輕工業先有成就，可能培養社會富力，以充沛將來重工業之資本，輕工業先有成就，可建立社會對工業之信仰，故輕工業在先不置為重工業開道，第三為培養原料與銷場，常見若干事業，未有原料與銷場之培養，而運予開辦社會經濟，一時未能適應其供需，致使生產或推銷方面，感受困難，或竟至於失敗，前者如蠶絲之大興麵粉廠，後者如貴陽過去之華家紙廠，是皆違反經濟原則，無所逃遁其命運，故無論農牧工業必於舉辦之先，注重此一問題，從事社會經濟調查，如屬可辦者，須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逐漸刺激供需，分期擴展，庶幾不致，第四為注重生產部門之聯繫，社會經濟在生產部門之關係，如導環力節，極為緊密，必也某一環已得成就，某一環已得生產，某一環有此需要，某一環為之供給，不容越級或脫節者也，其各環生產之數字，尤應使之調適，然後生產秩序，始不至紊亂而招致不幸之惡果。

至於建設之條件，則為從事建設之依據，尤必先期辦到而後可，簡約言之，有下列數端：在消極方面，一、安定社會秩序，保持建設機會。二、抑制商業投機，安定物價，以保護工業業利。

潤。三、改良稅制，減輕人民負擔，培養生產者力，在積極方面。一、興辦并擴展農工礦銀行，充實實業金融。二、加速交通建設，便利物品運輸。三、培育實業人才，改進生產技術。四、改進農工生活，厲行勞資協調。五、轉移經濟風尚，鼓勵實業興趣，此等理由，一般人均能道之，勿庸贅釋。

六、目前急辦之件

一、改進農牧 貴州之農業，無論在技術上肥料上，籽種上，工具上，在在須要改進，而牲畜品種之改良，獸疫之防治，副業之提倡，特產品生產之獎勵，病蟲害之預防，單位增產之督導，尤為刻不容緩之事，否則食的問題，不特不能解決，而農牧前途，恐不免江河日下陷於絕境。

二、墾殖荒地 貴州荒地，所在皆有，徒以人民過去，種烟（鴉片）惡習，只種熟土，不墾荒地，年來復因壯丁征服兵役，及逃避兵役，致人力減少，開墾更成問題，現在軍事復員，建國方興，亟應發動國民義務勞動，從事大量墾殖，無論公荒私荒，一律開墾，每年所得收益，全部作為公共福利之用，同時，並將無業流民，編組成隊，指定區域，督導墾殖，既可增加生產，復可免除人民失業之苦，而消弭社會問題於無形。

三、推廣造林 貴州荒山荒地，除一部可供開墾，以作耕種之用外，餘多傾斜過大，不宜種植作物，否則，每年山洪暴發，沖刷堪虞，此種荒山荒地，應督促人民，於限期內一律栽種樹木。

否則由政府沒收充公，推廣造林，如此辦理，不特在農業上，可以保土保水，預防旱澇，且可供建設及經濟上之需要，加之貴州森林，可謂絕少，長此不加注意，十年二十年後，將無建築材料可用，故推廣造林，此其時矣，復查本省林業，在經濟上，及出口貿易上，最有價值者，有桐油與漆，油桐盛產於黔東及黔東北，漆盛產於黔東北及黔西北，因八年抗戰，交通梗阻，以致無法外銷，日趨沒落，倘由政府予以倡導鼓勵，並設法打開銷路，前途發展，自可預期。

四、推廣蠶桑 查貴州全省，除西北各縣（第四行政區）外餘皆適於種棉，而種蠶尤為適宜，如能以政治力量推廣而廣之，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品種上之改良，紡織上之改進，行見衣之原料，不待外求，即可解決大半。

五、推廣蠶桑 貴州各縣，皆適宜蠶桑，而北路尤適養柞蠶，運義正安道真之府，在滿清末葉，民國初年，頗負盛名，而絲之出口，亦為數萬鉅，徒以品種未能改良，技術未能進步，以致銷路日窄，幾至絕種，二十七年，經省府一度提倡，蠶桑之風，復趨活躍，終以銷路不廣，又入停頓狀態，倘能予以推廣，設法外銷，亦不失為貴州有價值之出口物，且此項產品，無論男女老幼，皆可從事生產，而成本低廉，尤為其他產物所不及，過去既有基礎，現在何可廢棄。

七、結論

建設工作，應踴躍高，掛一漏萬，不所難免。

縣經濟建設沉論

張志壽

一、縣經濟建設的基本認識

縣政工作是政治工作的初步，而經濟建設又是一切建設的基礎，所以縣經濟建設不獨是縣政工作，且是一切事業的基礎。在縣政工作裏，無論管、教、養、衛、無不政治。文化等建設，都必須以經濟建設為出發，從人民生活着手不可。如政治建設，要使人民認識政治，了解政治，就要從他們實際生活問題尋求問題的解答時，去尋求政治原因的所在而自使他們發生與政治的興趣。又如組訓工作，要使被動的一組訓民衆，達到「民衆組訓」的自動自發地位，首要解除他們生活的桎梏，然後才能「有聞」而「有餘」。來容許自願自發。文化建設，要想掃除文盲，普遍的提高人民文化水準，先要減輕他們生活的重負，然後才能人人有向學與向上的目的與興趣。不然，政治和教育在食不飽腹，衣不暖體的人看起來，是多餘的或消閑品。財政方面，也先要「開源」，然後才能取之不盡，不然，「羊毛出在羊身上」財源不去發掘與培植，終有一羅雀掘鼠「山窮水盡」的時候。以上種種說明了社會經濟條件決定了人民生活的認識，這種關鍵與重心，若從小處或消極方面着眼，便是人民生活改善問

題。若從大處或積極方面設想，便是經濟建設問題。縣經濟建設，從縣各級組織綱要裏，我們可以看出它有二方面的意義，在消極方面說，是改善人民生活來適應現代潮流，在積極方面說，是建設新經濟來建國，所以它不獨要注意目前的需要，也要奠定將來的基礎。要曉得縣縣經濟建設是永久的建樹，不是臨時的救濟，而且進一步的，要寓救濟事業於生產事業，要以消極的救濟，變作積極的生產手段，並以積極的生產培養民力，促成他的再生產，同時，經濟建設是實質的，不是感情的，是下層建築，不是表面膚淺工作，它必需穩妥，必然的成爲一種艱鉅工作，建國正是一種艱鉅工作，它不容僥倖成功，更不容冒險從事，所以縣經濟建設不容有僥倖心理者在此，更不容冒險行爲者亦在此。

二、縣經濟建設的一般原則

縣經濟建設爲切合地域性，本縣的方面，本省各縣，要以本省整個經濟建設計劃作藍本，在省的方面，要顧到：(一)一縣的經濟環境及可發展的幾項事業，(二)一縣的經濟能力以及

，上列各節，不過略舉綱要與共空談無稽，若就事論事，較爲實際。故首就心理建設爲建設之首要，次論及國家與地方事業之劃分，第三爲建設之方式與步驟，最後談到目前貴州最易舉辦，而易見速效之點。

今日我國農村經濟之不景氣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在此復原工作未幾完成，建國事業尙待開展之際，吾人正不能等待國家大規模之建設以圖解救目前之渴餒，着眼不防遠大，着手實不宜不從輕微，故應急起直追，踏實從事；此外如合作事業之舉辦，正所以補助農工業經濟之發展，他若產品之運銷，消費之供給，資金之週轉，在在都屬不可緩之要件，然而衡諸當前情形，合作機構雖然普遍成立，每年貸款數字，至屬可憐，又因手續之麻煩，農民所其能貸得，已渺乎其微；亟應請求，實本省銀行資金，平利普通流通農村，而國家銀行尤應作銀行之銀行，大量出貸，使省銀行免有資金匱乏之虞，凡此皆爲建設貴州所不可忽略之點，倘政府竭力傾軋於上，民衆與辦於下，一致奔赴，實不難達到富強康樂的新貴州。

總裁訓詞

想做人如不能忍勞耐苦，稍爲有一點苦就埋怨，不耐煩，這樣，隨他怎樣好日本領，一定是不能成功事業，一切成功，都一定要從苦中艱難得來，事業亦然。

可能運用的人力物力，(三)社會的一般需要及各區的特殊需要(四)各經濟建設部門的均衡發展(五)各經濟建設部門不失其完整體系及相互聯繫與配合。

縣經濟建設，一方面要適應經濟的一般原則，另一方面要適應縣經濟的特殊環境，例如戰時實施平糶物價，不從供求律的根本關係上設法，專靠行政力量去統制，對於事實的補益是有限的。又如農業生產要顧到天時，氣候，和土質，工業生產要顧到原料，動力以及市場銷路等等，這種種天然及社會條件都是決定事業興廢的因素，它是否合乎經濟原則，要在事前加以慎重的考慮。

縣經濟建設為迎合時代必須隨社會的進展而進展把擬住生產的現階段，就時代的趨向及社會進展的法則，是不容許盲目放任的生產手工業生產與小規模的生產方式的存在，在戰時為適應環境，尚能發揮部份效用，但並不是永久的根本辦法，所以農工業生產的今後展望和動向，是在如何逐漸的向合理，大規模，機械化這條路上去。

縣經濟建設為適應時代，它的特性有三：

- (一) 事業的政策性。
- (二) 工作的運動性。
- (三) 組織的民主化與民主集權化。

首先我們要曉得縣經濟建設，一方面對政府與辦的或領導的事業，使它積極的發生領導作用，另一方面，對民營或私人企業要執行嚴密的管理與督監，這樣才能使縣經濟建設的內在矛盾無

形消除，如合作社與商店常因利害衝突，形成了對立，政府祇要在政策上運用各種力量去發揮某種的領導作用。又如評價制度，如果沒有積極性的評價機構建立，或者有了機構不能發揮最大效能，控制不了大部份市場和物價，即使合理的評價，也會無法執行。(發生缺貨與暗發的種種弊害)所以一方面要發揮金融力量，去發揮平常商店或合作社縣聯合社的效能。另一方面，要運用行政力量去監督評價制度的執行。第二，縣經濟建設的各種事業，它本身有時並不是目的或者目的的外在，就是說它的目的以外，另有最終的目的的存在，而它僅是過程中一種手段，一種達到某項目的的工具，一種策略，換句話說經濟建設要有正確的政治領導，政治最高意識，便是經濟建設的最終目的，例如中國政治目的是反帝國主義，反封建的，中國的社會是反資本主義的社會，所以經濟建設也應朝着這個方向，又如合作社是經濟弱者反封建，反剝削的集團，是達到民生主義的政策。農工業生產是反帝反侵略的自給自足生產，所以縣經濟建設事業該是現階段走向民生主義的一種政策。所謂政策是目的第一，手段其次，成效第一，手續其次，甚至於是祇顧目的，不擇手段，祇講成效，不問手續，處此積極建國時期應當強調這種政策去適應需要。第三，縣經濟建設工作，主要在發動民衆自動推行，政府既不

是代辦，更不能包辦應依工作的進度，逐漸減少輔導性，發揮它的運動性。所謂運動性是包括三種涵意：(一)有全民動員的意旨，(二)自上而下的活動，(三)發動與機警的方式。在縣經濟建設的工作裏，社會上每個成員，無論階級職業，無論年齡性別，祇要他願意，都應當得到他所應得的義務和權利，換句話說，都應當盡他們的力求他們生活的改善，(例如推行冬耕，與水利等等)並且這種社會上共同福利的活動，只有集合民衆自己的力量，抓住個機會，以迅速有效的動作完成他的任務，所以縣經濟建設工作需要發揮它的運動性，同時為求迎頭趕上積極建國，更要強調這種運動性去配合政策性。第四，縣經濟建設既然主要在民衆自動推行，所以組織需要民主化，因為事業不能失去羣衆的基礎，非人民自己的事還要人民自己去管理，這樣才能剷除民衆對經濟建設，懷疑心理和漠視態度，如目前各縣的合作金庫合作社縣聯合社等等，往往因事業初創，地方人材缺乏，形成代辦，脫節，扞格，種種現象，所以縣經濟建設必帶民主化，或局部的民生化，並為適應工作的機動與機警，組織應民主集權化。

三、縣經濟建設普遍的工作方式

在目前縣政工作裏，經濟建設要算最嚴重的了，工作對象沒有其他部門的單純，辦法沒有其他部門簡明劃一，確說它在老百姓的心目中，不像財政和兵役的「要錢」「要命」，但實施沒有那麼直截了當，成效沒有那麼顯明昭著。有人把建設科比作「不肖部」的確，它需要負責的，同時也包羅得太多了，如貿易管理和物品評價，

合作事業、交通事業以及農業生產等等，真是千頭萬緒，如何着手辦理呢？筆者以為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 從亂的事實裏找出其條理，分析他們的性質歸納事業的類別。
(二) 再從各種類別裏，酌量事業的緩急、輕、重、權衡得失先後，找出了迫要和切要的工作。

(三) 並從迫要和切要工作裏，提出了中心工作。

(四) 以縣的中心工作去配合省方的中心工作，或者以省的中心工作，作為本身的中心工作。

縣經濟工作必須承受省方的意旨，但不是純粹陷於被動或者絕對的附庸，要從被動工作裏，找到主動地位，並爭取主動，發揮獨立的主旨，發揚獨到的精神，樹立特殊的工作風氣，建立一個特殊作風。但縣經濟建設自然也要循規矩，按部就班的做去，前者固然是獨創一格的標異鳴高，後者也不是庸庸無能的表徵，祇是因時因地制宜、因人因事而異。

縣經濟建設工作不獨千頭萬緒，且各種客觀條件不具備，而時代要求又是如此的迫急，所以必須以爭取的態度，用動員的方式去完成任務，所謂動員：1. 以運動的方式自下而上的發動，去爭取人力，要求工作的全面開展。2. 以突擊的方式，爭取時間和空間，要求工作迅速有效的推進。3. 以競賽的方式，鼓勵工作的情趣，發揮工作的最大效能與效率。

縣經濟建設事業整個的推行辦法，依其形質

，是先行形式，後有內容，先有量的增加，次及質的改善，依其進度，是由近及遠，由點及面，找到據點，推及全面，由淺及深，輕易的先做，取其易於見效，急迫的先做，使其切合時宜，所以經建工作，第一，要安排機轉，第二，要運用機轉，發揮效能，去充實內容，第三，要使各部門互相聯繫與工作配合，共同推動整個事業。

縣經濟建設事業的個別進行程序，是先行目標，擬訂事業計劃，工作的進行步驟及實施辦法，編定工作進度或工作日程，在彙編各部門的工作進度時要分工合作，力謀工作的配合。規定某一部門在某一個期間的主要工作或主持工作是什麼，次要工作或輔助其他部門的工作是什麼，某種工作的組織由某部負責，技術指導由某部負責，貸款由某部負責，諸如此類，這種集體分工與分別領導的方式，都要有詳盡的商討，周密的計劃及緊要的編排。

四、縣經濟建設人員應有的態度與旨趣

過去經濟建設人員，以及所有的公務員，對於工作的態度，大概可以分為五種：1. 「隔岸觀火」2. 「自掃門前雪」3. 「酸葡萄」4. 「混世」5. 「同舟共濟」。

就這許多工作態度裏，隔岸觀火，是含有幸災樂禍的心理，唯恐天下無事，是種態度自然是不可得，酸葡萄主義，是狐狸想吃樹上的葡萄而不可得，硬要說葡萄是酸的，是個故事的寓意，是含有放棄現實，逃避現實，妒忌他人，不自努力的的心理，也是要不得的。自掃門前雪主義，是

潔身自好，與世無爭的態度，固然對人無損，但「東轍西車」妨礙了整個事業的踴躍與過程，也是要不得的。至混世態度的自暴自棄，更是更不得了，祇有同舟共濟，才是這們的真實工作態度。

縣經濟建設人員除應有合作的工作態度，還要具備以下的工作旨趣：1. 事業的熱誠 2. 正確的政治意識 3. 廉潔的操守 4. 技能的修養。

所謂事業的熱誠除對事業要有信心外，有進取的心理，向上的旨趣，學習的態度。所謂正確的政治意識，是對於現實政治的基本認識，作為工作方向的指針。所謂廉潔的操守，固然是不能貪，也不應卑鄙奉迎，更不應沒有勇氣和胆量的統一。所謂技能的修養，就是要不斷的學習，在工作裏教育自己，充實自己。

縣經建工作人員，為求對於經建事業更切實的認識，工作更順利的推行，要以自我教育的方式樹立工作報告及工作檢討制度，自我教育就是：1. 自動學習，以教育人家的反來教育自己，以指導人家的反來指導自己 2. 在實踐上學習，以所學的運諸所用，並以所用的再來學習 3. 在生活去學習，使生活工作，學習打成一片。

工作就是一種生活方式，工作便是最好的學習機會，只有從實際生活裏，才能體會到真實的人生，能發現真實做人做事的意義。經濟建設工作，愈到下面愈感繁重，工作愈深入問題也愈多，這種新問題，新事實，都不是工作實施問題所能概括，或在所能預想的，所以必需藉報告及工作檢討制度，來交換意見，其中包括工作的成果或收穫，困難的克服方法，過去

工作的弱點或缺點，工作的心神，今後的改革或改進意見。

五、縣經濟建設需要賢明政治的領導

縣經濟建設事業的能否開展，以及成績的優劣如何，固不僅在經建人員，關係縣政當局和省方的最大，縣經建工作，如果沒有賢明政治的領導，結果各種計劃辦法，都是不免現的支離，而以上所說的一般原則和普遍的工作方式更無庸論到了，所以以上層領導的原則上有幾點迫切的要求：1.政策的貫徹和堅定，2.政令的統一3.法令的明確富有彈性。

(一)經濟建設事業，新辦法的頒佈，在初期必然有許多未適合社會的情況，如果政策不能貫徹，政令不能堅決執行，或事業半途而廢，不獨事業毫無成就，就是對於政府的威信，也要無形減損。此外因人民文化水準太低，對於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反應較遲，如果政令時常更改，還會產生三種弊病：1.商人利用機會投機取巧2.少數公務員乘其間作不正當的勾當3.因政令的朝興夕廢，由於過去的體驗，引起人民觀望不前。所以上層的政策事可事前詳加考慮，不能做了以後不能貫徹，或在中途而廢。

(二)上層各種政策的推行，往往缺乏統一的領導，各部門祇知秉承主管部門的意旨，各自為政，不獨不能互相聯繫，互相配合，甚至互相牽制，互相推諉，以致各種法令的彼此衝突，同

一法令的矛盾，使下層無所適應，所以為求事業的推行順利政令必得一貫和一致。

(三)法令重在傳達上方意旨，如果意旨易為下層誤會，它的效驗顯然失却了，同時法令的意思，是指示下層的工作路線，絕不是限制或束縛下層的意思，而且它的消極「防範」成份還在其次，重要的在貫通上下的目標。和整飭上下步調，使下層或在各部門有所準繩，而不致暗中摸索。通常政治上的病態，上層的態度是法令第一，手續第一。但在下層天天實際碰到的，第一是困難，第二是問題，第三是事實。下層的苦悶是社會客觀條件不夠，推行困難，處處發生問題，法令如彼而事實如此，所以上層對於上層應有的態度我以為是1.不在法令的咬文嚼字，重在原則的給予2.不在辦法的斤斤較量，而在目標是否準確3.不在消極的防制，而在積極的領導與鼓勵。

縣政當局居於一縣的領導地位，如果對於過去經建事業不重視，今後自有從新估價，從新認識之必要。對於上述縣經濟建設的基本認識尤其財政「開源」方面，要有深切的體會。因為有些縣政當局還是以財政支付者眼光對待經建事業，認為賠本的事，另一方面以為「有錢萬事足」，財政有了辦法，一切都有其辦法，但對養衛必須尋求整個解答，而解決財政，根本辦法，要在實行公共造產運動，有了公共財產，不獨公益以及增進公所，各學校經費有了大部著落，而且樹立了社會事業的永久基礎。

縣政當局，熱心經濟事業最主要的在經建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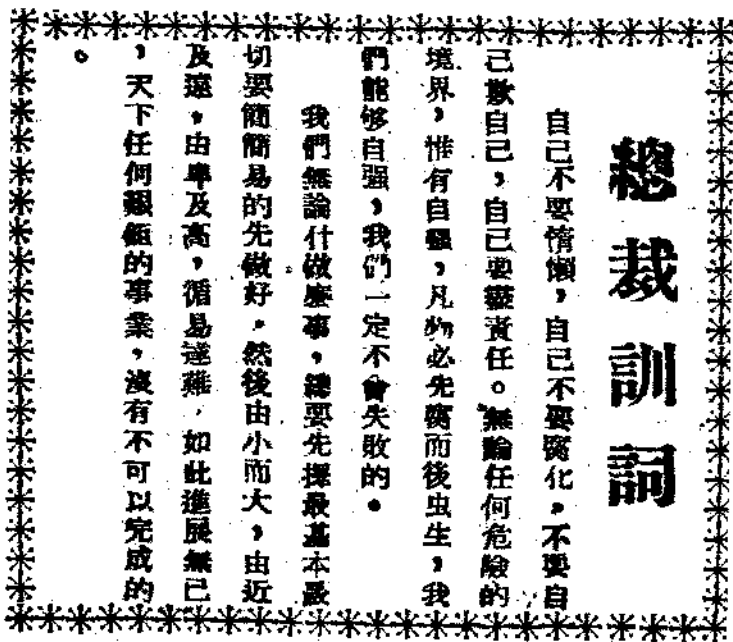
費的確定必需合於標準，經建人員必需擇才任用，對於一切設施要忠誠，要以實行或示範來代替宣傳，對於成效不做無關的宣傳，不做虛偽的誇張，對經建人員，除以身作則外，用積極的鼓勵方式，不做消極的暗示，所以縣經濟建設對於縣政當局的領導，有三種要求：

- 一、熱心經建事業。
- 二、忠誠於經建事業。
- 三、關心經建人員並以身作則。

總裁訓詞

自己不要情懶，自己不要腐化，不要自己欺自己，自己要盡責任。無論任何危險的境界，惟有自強，凡物必先腐而後虫生，我們能够自強，我們一定不會失敗的。

我們無論什麼事，總要先擇最基本的切要簡易的先做好，然後由小而大，由近及遠，由卑及高，循易達難，如此進展無已，天下任何艱鉅的事業，沒有不可以完成的。



如何安定地方增進民生

歐陽棧

按此文係本省訓練團第一期縣政班學員歐陽君學業論文，對「如何安定地方增進民生」有精確之建議，特轉載本刊，俾供從事縣政讀者參攷焉。編者誌

總裁昭示吾人：「今日之所謂善政在善用民力改進人民生活」，旨哉斯言！惟是善政之推行，倘有賴地方之安定，如之何安定地方增進民生，誠當今之急務，而有待地方官之精審講求，悉力以赴者也。謹本管見，分別陳之。

就安定地方言：首應泯除紛擾，確保安寧，是維護治安，乃施政之先決條件，亦為人民之基本要求，此而不得，連官建設，故應保甲，以清奸宄，整飭警壯，以肅亂端，與乎組訓人民，管制民槍，以為萬一之備者，皆安定地方之亟務也，此其一。次則調協人事，齊一意志，用拮據力，實為我助，至其對象不外員屬士紳民衆三者，對員屬宜慎用嚴察，勤教優遇，用期賢能在此位，事無不舉，必內部之健全，而後可言領導，此則，「安民必先安吏」是也。對士紳宜循循善誘，語曰：「風動草偃」，又曰「有開必先」，自來實行之功，有資衆力，而倡率之責，實在地方賢達，故於正紳者流應虛懷接納，諮詢民瘼，對於劣紳之徒，亦先之以推誠感格，冀其改過從善也，對於民衆，宜待之以寬，為地方官者，應深

入農村，求民隱，察下情，何者當興，何者當廢，何者為民之所好，何者為民之所惡，親見親聞，無稍通飾，然後據為施政改進之張本，當無所不得其宜矣。鄉民請見，務必盡量接納，不可冀其不悅，拒之門牆之外也，倘能如此，安慮其不悅民心版依之功？其地地方機關，亦多方往還，使無隔閡，遇有合理要求，並持誠協助，想以得人，必滋事端，此皆調協人事之要着，而為安定地方之亟務也，此其二。其次則應注意政務之處理，而求地方之安定，就政務之處理言：（一）守經用權——縣政推進，一般均須依據法令，最少亦必遵照習慣辦理，不可別出心裁，自擾擾人，但有事出非常，既無法令，又無慣例，可資遵循，而事機迫切，請示緩不濟急，為地方官者，自應斟酌法理，衡度人情，習作權宜通切之處置，雖稍不合程序，然為安定地方，諒遠上峯之體原也。（二）執簡馭繁——各地因時因地之不同，其急需之工作亦如異，為地方官者，應就該地人力財力之所及，酌酌輕重緩急，擬定施政方針，選擇中心工作，循序推進，不可心無主宰，手忙脚亂，致貽頭緒多端，一事無成之譏，轉為紛擾地方也，此其三。

以上所言，皆如何安定地方之途，地方既安

定矣，人民自可安居樂業，而為政者得以講求民生之增進矣。就增進民生言：應遵照蔣主席昭示天時地利人力之三大改造，進行生產、水利、工礦、交通之四大建設：

（一）生產建設：本省恰為美國之加州，而為造林牧畜之理想區域，且於「少用民財，多用民力」之原則下，可以辦到，所應注意者，關於土壤氣候之調查，應由省方統一辦理，再行指示各縣，何者宜種松柏，何者宜種菓木：以免徒勞無效也。其次其畜牧品種之改良，應由省方統一指導，再由各縣設法集體經營，以宏效用，本看人民衣著維艱，速應推廣造棉，以抒民困，此其所應增進民生者一也。

（二）水利建設：本病山多田少，宜興修小型水利，設開建渠築堰，各相地勢，以期費力小而收效大，而開田掘塘運動，尤應提倡，利用農閒，乘掘水塘，以供公用，務必有田有塘，有塘有水，以利增產，此其所以增進民生者二也。

（三）工礦建設：本省煤礦未開之蘊藏甚富，且為未來重工業建設理想基地，惜其開發，非一省之力所克奏功，有待中樞之高瞻遠矚也，今之所能為力，而為民生急需者，當先由輕工業之發展。比如鑄屏之鋸木業，威爾之羊毛業，蓬義之榨蠶業，以及紡織工業之普遍創辦，農村手工業之積極提倡，皆為富裕人民生計之要端，此其所以增進民生者三也。

（四）交通建設：本省山形險阻，交通不便，然運有無，時以為艱，亟須完成省道縣道鄉村道之修築，如有汽車行駛，豈非至好，如其不能，亦應廣制馬車，由各地人士合組公司承辦，務期有路有車，以利運輸，而濟盈虛，此其所以增進民生者四也。地方既安，民生既裕，異黨之徒，自無由肆其邪說，逞其末技，此不祇為地方計，抑亦為國家民族計，而有待吾人之同心同德戮力進赴者也。

保國民學校應由縣府辦理

唐宋元

按本縣係貴州省訓團縣政班第一屆教育論文之代表作，原題為「保國民學校現由縣政府辦理但有請求由鄉鎮辦理者保國民學校交由鄉鎮辦理是否可行利弊如何試申論之」，特登本刊，以饜讀者，編者誌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國民教育之保國民學校，尤為建國基礎，國家強弱文野，胥繫於是。關係重大，自勿待言，當前保國民學校，概由縣政府辦理，施行以來，尚見成效，惟本省地瘠民貧，自三十二年，鄉保學校經費，列入縣預算後，各縣財政拮据，教育費僅佔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國民教育經費，又須佔教育經費百分之八十，無法量出為入，捉襟見肘，大有難以維持之苦，學校設備簡陋，教師待遇從公，現狀難維，成效殊鮮，有請求保國民學校，交由鄉鎮辦理者，其苦心所在，固無可厚非，以為由鄉鎮辦理後，即可就地取材，「因地為糧」，經濟困難，易于解決，無如教育為國家事業，因噎廢食捨本逐末，誠非所宜，保校若交由鄉鎮辦理後，其受地時空主觀條件之牽制影響，恐較目前現象尤為劣，教育為久遠之事業，非急功可比，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吾人斷不能探頭縮頸，脚痛醫脚之策以動搖或摧殘有關國本百年大計之教育事業，茲就教育經費，各地實驗結果，及各國國民教育情形，比較事實與理論，以為究宜誰屬之根據

茲分述於次：

一、就教育經費言保校不應交由鄉鎮辦理——吾國過去國庫，向未負担國民教育經費，即省庫能負擔國教經費者，亦屬極少數，自民十八年後，區行普及教育，國庫及省庫規定補助國教經費，二十五年後，中央又補助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本費，為我國教育上一大進步，二十九年，準備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中央及省更籌大量經費，規定第一二年由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地方自籌，第三四年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第五年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十五，雖然地方自籌經費之百分比，逐年增高，而中央原意，在五年以後，各地國民學校，可以籌足基金，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五條保國民學校之經費，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敷時由縣市經項下支給之第十六條規定，保校籌集之基金，為擴充學校設備之用，第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第十九條規定，各縣籌集國民學校經費不足時，由省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

補助之，又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所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三條，保國民學校基金由保籌集之，第二條保國民學校經費（辦公設備擴充等經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以上各條不難看出中央實施國民教育之決心，祇以全國八十萬保，照一保一校之規定，設八十萬校，開辦經費，由各地自籌為不得已之措施，而經常費項，所以由縣統籌，仍保持教育行政權之集中，以加強國民教育之普及，若由鄉鎮辦理，無異使教育分權，則經費之困難，不可想像。

二、就各地實驗國民教育之結果言保校不應交由鄉鎮辦理——廣西於二十二年秋，開始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二十三年訂定普及六年計劃，以政治力量為主，經濟力量為輔，所設學校分村（村）及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其經濟與人，採「因地為糧」「就地取材」政策，而教育行政，由縣主持並未考慮交鄉鎮辦理，以國民教育，助成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四大建設。成效卓著，江西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創行保學制度，每保設立保校，至二十七年統計全省達十萬八千餘校，採政教合一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以保為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為施教對象，江蘇鎮江大港鎮，於二十二年秋，曾試驗舉辦「鄉村中心學校制」，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時合併辦理，無分重輕，民十九二十年間，江蘇教育學院，在無錫創辦民衆學校，試行兒童成人合校制，江蘇江寧自治實驗縣，試行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合一制度，又

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曾試驗鄉村建設制度，及方法，將兒童與成人合併施教，舉辦「村學」，「鄉學」。上述各地實驗結果，其辦法與今日之鄉保國民學校，大致相似，籌辦經費及實施主體，固以鄉保為重，而教育行政權責，均不在鄉鎮，全由縣或省市統一之，未見由鄉鎮主持者。

三、就各國國民教育言保校不應交由鄉鎮辦理——吾人聞述國民教育之實施，除立論於適應國家現行政策需要外，同時應該迎合世界之潮流，故各國國民教育經費負擔，各國制度不一，如英國國民教育經費，中央負擔半數以上，丹麥負四分之一，各地自籌四分之三，美國聯邦，大部由地方自籌，而最近漸有由中央負擔之趨勢，意國大部由中央負責，關於國民教育管理方面，英美教育行政已由地方分權，而逐漸擴大教育部之權限，意、德、法、日、聞探中央集權，嚴密統

一管理，蘇聯根本限制私人經營教育事業，完全收歸國家管理，尤有甚者，各國國民教育，向由教會負責辦理，現存力主國民教育與宗教分離，國家向教會收回教育權，以國民教育為造成民族思想，建設國防之重要工具，如英國之海王主義，德之魏爾主義，法之復仇主義，日本之忠君愛國思想，無一不用教育方法與力量，用建精神國防建設的目的，保國民學校之不可交由鄉鎮辦理，概可想見矣。

主張保校交由鄉鎮辦理其優點不外：1. 經費由地方籌集足以自給自足，當地士紳，樂于捐輸，易于解決並打破經濟上之困難，二、人才

可以就地取才，運用熱心教育，以學生精力為教育而服務之人士，晨出晚歸，不致斤斤于待遇，三、督導——鄉鎮辦後，責任心加重，就近指揮督導，教育效率增大，四、成效——鄉保內人士，非親即友，志氣成城，舉凡舉，出錢出力，共謀建設，開展容易，并鼓勵競賽風尚，上列各點，從表面觀之，不無片面理由，而忽略事實法理，違背教育本意，茲先具體提出保校交鄉鎮辦理後之弊病如下：

(一) 教育為國家事業，有其共同之宗旨與方針，保校交由鄉鎮辦理後，因地區觀念，易使各自為謀，對國家政策，教育政令不易貫徹，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或變為私人工具，而失却國民教育之本意。(二) 鄉鎮負責人，一般智識低下，能力淺薄，人格卑劣，不克勝任，如強以之加於其身，保校前途，殊堪憂。(三) 保校交鄉鎮辦理後，容易變為鄉鎮長之私人工具，門戶之見，派系之爭，自所難免。且隨鄉鎮人事而去留，於是朝三暮四，五日京兆，工作不穩定，學校成績更無從表現。(四) 經費由各鄉鎮自籌，對人民不免苛擾，更予貪污之鄉鎮長以可乘之機，(五) 富裕之鄉鎮，保校辦理，人材經費，尚無問題，而貧瘠者，則人材經費，兩俱缺乏，無法辦理，有失教育普及之本意。

保國民學校由縣府辦理之優點在(一) 比較集權——事權集中，易于統籌，國家教育政策，容易達成，教育政令可使貫徹到底。(二) 整齊劃一——教育行政有統整之計劃，易收整齊劃一

之效。(三) 人才合理——受地方自治影響，各級行政人員，均受過教育訓練，其素質較優，且能長期服務，(四) 經費分配——經費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五) 監督——縣府可直接監督各級教育，(六) 整齊——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七) 人才——人才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人才，(八) 監督——縣府可直接監督各級教育，(九) 整齊——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十) 人才——人才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人才。

之效。(三) 人才合理——受地方自治影響，各級行政人員，均受過教育訓練，其素質較優，且能長期服務，(四) 經費分配——經費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五) 監督——縣府可直接監督各級教育，(六) 整齊——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七) 人才——人才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人才，(八) 監督——縣府可直接監督各級教育，(九) 整齊——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十) 人才——人才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人才。

之效。(三) 人才合理——受地方自治影響，各級行政人員，均受過教育訓練，其素質較優，且能長期服務，(四) 經費分配——經費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五) 監督——縣府可直接監督各級教育，(六) 整齊——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七) 人才——人才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人才，(八) 監督——縣府可直接監督各級教育，(九) 整齊——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十) 人才——人才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人才。

之效。(三) 人才合理——受地方自治影響，各級行政人員，均受過教育訓練，其素質較優，且能長期服務，(四) 經費分配——經費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五) 監督——縣府可直接監督各級教育，(六) 整齊——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七) 人才——人才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人才，(八) 監督——縣府可直接監督各級教育，(九) 整齊——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經費，(十) 人才——人才由縣府統籌，可保各級教育，均能獲得應有之人才。

縣政與司法

郝定國輯

一、前言

吾國往昔州縣地方官吏，以善斷訴訟，為其主要職責，故政體刑經四字，歷代傳為美談。國之刑名一備，督課最嚴，舉為考績之要項。民國以來，司法獨立，次第成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兼理有司。地方官吏已不負民刑訴訟之責任，但以民智未開，缺乏認識，因沿舊例，所有訴訟仍多趨於地方政府，故創行之初，自不無難處之處，且縣長兼有司法檢察之任務，對於民刑案件，仍須協助執行，犯人福利，乃地方責任。如警察之改良，犯人生活之改善等，仍地方官吏之職責。故地方政府與司法機關，仍須和衷共濟，彼此為謀，始能日進有功，現以目前若干省份，未設地方法院，而僅設司法處，長心兼檢察官，與司法更有密切關係焉。

二、縣長兼檢察官問題

司法制度創立之初，因司法人才之缺乏，和客觀事實之種種困難，全國各縣不能一時普遍成立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五年，國府頒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凡未設地方法院之縣，乃設司法處，辦理司法事務，按該條例第四條：「縣

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又第九條：「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是以司法處仍具有以縣長為首長之形勢，各項行政事務，仍由縣長監督指揮，審判官雖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派，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但判決仍每取決定縣長，一時實未脫離地方官吏掌理司法之範圍，迨至三十二年，修正司法組織暫行條例，將第九條改寫為：「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縣長不再掌理司法處行政事務，司法處趨於獨立，但縣長仍兼檢察官職務，檢察官之職責：為代表國家檢舉犯罪之公務人員，掌理關於接受告發，告訴，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施公訴，協助自訴，相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故兼任檢察官之縣長，須具備豐富之法律常識，對於刑法，特種刑事法，及刑事訴訟法，尤須博覽研究，又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頒行之「辦理刑事訴訟行政案件應注意事項」及國民政府二十五

年頒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又必加以研讀；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勸諭之實施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如因事故不能實施時，應由審判官代行，其有因公出差，檢察官職務，應委託審判官代理，務以檢察官名義行事。（二）訊問被告，應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及其他不當之方法，（三）應行起訴之刑事案件，不得以檢察職權，濫行處罰，如遇民事案件，應諭知當事人，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裁判，不應越權斷斷，（四）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即填具移送片，致審判官辦理，不應起訴案件，以不處分批諭之，（五）羈押被告，偵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如須延長偵查期間，應請所屬法院裁定，延長羈押期間，仍以二個月為限，（六）公訴不得由告訴人或者被告人撤回，判決應送檢察官，但檢察官無參與判決之權，縣設司法處，縣長兼檢察官，乃一過渡時期之制度，終非良策，應盡速改設地方法院，或縣長不兼檢察職務，因縣長未必學習法律，且本身職務繁重，對於檢察職務之行使，難免疏忽之處，曠事費時，尤不無影響縣政工作之推行，誠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三、縣長協助民刑案件之執行問題

縣政府與地方法院，同為執行國家統治權之機關，自應相互協助，以達事功，且兩設一地，關係本極密切，兼之大民對司法多乏認識，每係於縣政府之威力，司法機關仍不為其重視，故民刑案件之執行，殊多困難發生，實有縣政府之協助：（一）由於人民缺乏法律常識，民刑訴訟，仍趨於政府，縣府應盡宣傳之責，隨時利用機會，灌輸人民法律常識，如遇人民訴訟案件，即應

如轉向法院起訴，決不越權受理。如兼有檢察官職務，其為刑事者，當以檢察官之資格進行偵查。

(二) 因法院法警力量單薄，人民又乏守米精神，如入犯之傳喚、羈押搜索、及強制執行等，由院方單獨執行，每生困難，縣長即負有司法警察之職責，獲得法院之請求後，應即以保警力量協助進行之。(三) 縣長兼司法警察官，遇有犯罪行為，應送請法院審理，萬不可交由警察局所處罰之。警察局所及保警隊亦不能超出職權範圍，擅將刑事案件處理，以免日後發生糾葛。如縣警察局所或保警隊動輒押人，其為違警者，當由警局依違警案件處理，其為刑事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辦理，如不知輕重，不查情節，任意扣押，則負妨害自由之罪責，縣府與法院之糾紛誤會，多由此起。(四) 縣府執行國家法令，如稅政、役政、征工等，多非人民所願，如不以強制執行，絕難奏效，但此為執行政令不得已之手段，倘人民藉此涉訟於法院，法院應查明事實，不可遽爾受理，致與政府發生摩擦，而影響政令之推行，縣府亦應諭知鄉鎮保甲，須知押人、傳拘，此為萬不得已之最後一法。(五) 杜絕訴訟，這須有成立調解委員會之規定，對於民事及較輕之刑事，均可進行調解，縣府應通飭健全成立，並盡量發揮其效能，此誠造福人民之設施，(六) 其次如公證制度，乃保障人民權益之一種良好制度，可減少人民不少糾紛，人民多不知其利益，縣府亦應協助推進。

四、關於監獄之協助問題

縣政府與司法之分開，為時甚暫，司法機關之監獄，多仍沿用舊時縣政府之監獄，囚犯與縣府之拘押人犯，同在一處，混淆不清，管理不好，且建築不良，空氣、光線、與設備等，均不合要求，距時代條件過遠，應謀改善。(一) 縣政府看守所與司法機關之看守所、監獄，須確實分開，絕不能混在一處。司法機關應即籌建新式監獄，其財力不及，縣府應酌當地財力，或募款修理，其原設在縣府之監獄，最好拆除，倘一時尚須沿用，縣府應將該監獄移由司法機關監督管理，不再參與過問，惟警衛力量單薄時，縣府應予武力之協助。其理人員，則應由上級委派，縣府應不過問。(二) 嗣後縣府為推行政令，強制執行之扣押，或軍事人犯之羈押，應在縣府看守所行之，不可寄押於司法機關之看守所，各縣長兼檢察職務，遇刑事被告之羈押，應在司法機關之看守所行之，以免混淆，而生糾葛。(三) 軍事人犯可函請寄押於司法機關之監獄，但絕不干涉監獄之行政。(四) 由於監獄之建築不良，設備簡陋，囚犯易染疾病，在監獄本身尚無醫藥設備之前，縣衛生院應負診治之責，定期前往施診，並免費供給藥品。(五) 犯人生活之改良，救護之實施，及習藝工場設備等，縣府尤須盡力協助進行。

五、關於公務員因公被控問題

年來公務員，因公被控層出不窮，此固屬澄清吏治之一好現象，但地方土豪，假此以說私恨，致使認真辦事之公務員，心灰意冷，影響公務實非淺鮮。據於國家政令，多非人民所願，如稅、公、糧、款均易遭怨人民，且執行不易，每不能不採取強制手段，一般不明是非之地痞土劣，因規避法令不遂，乃怨罵人民，撒謊小故，控告公務員，或濫發快郵代電，或貼標語，或散傳單，致使是非不明，正邪不分，倘法院不查事實，即爾傳拘對審，此對貪官污吏固可示其懲警，但因認真執行公務，而遭冤被控者，受此莫大之打擊，則不免灰心，而懈於職司，則政令何以貫徹？公務何以執行？為確能舉發貪污，以安善良，值此人民智識水準過低，封建勢力尚未剷除，社會風氣尚未趨於正良之際，似不能不有權宜辦法，茲就管見列舉如下：(一) 司法機關受理公務員因公被控案件，應令告訴人或告發人取具切結及舖保，并先傳告訴人或告發人訊問，如認為嫌疑不足，不能成立犯罪時，應予以不認罪處分，如係自訴，經調查或訊問自訴人，依據事實並無犯罪者，不待被告到庭，即作無罪之宣判。(二) 司法機關關於調查事實後，認為被告之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得通知被告，提出書面答覆，并函其主管官署，查明函復，以明事實真相，必須傳訊被告時，亦應先函知其主管官署，飭其到庭，經審訊明確，如係誣告，應即依法反坐，以儆刁頑。(三) 縣政府遇有所屬公務員因公被控，經調查事實，認為有犯罪嫌疑，應先予行政

處分，再將證據及犯罪情形，移送司法機關，并由書面或口頭說明案情，(四)司法機關對於縣府所送之公務員被控案件，應認真審訊，不可由於地方士紳之請求而稍事忽懈，四五兩項，尤以縣長兼檢察官者為然，(五)縣府應盡力協助司法機關搜集證據，(六)公務員因公被控，司法機關須傳訊被告時，應單傳被告訊問，勿使與自訴人對簿公庭，以維公務員之尊嚴，(七)司法機關，遇有公務員違法失職被控案件，應諭知依行政法訴訟，(八)司法機關，對於公務員被控，在未結案前，應保持相當秘密，不致使利害關係人，亂加批評，顛倒黑白，混淆視聽。

六、關於煙匪案件之審理問題

關於煙匪案件，原由縣府軍法受理，自三十四年奉令移由司法機關審理，此在縣政府以治安有責，治匪力主從嚴，即有一二冤屈，為顧全地方安靖，亦不為所惜，但此為法所不容，則匪人員，或鄉保等，輒由之被控而受害，當此以往，影響於治安工作者甚巨，在司法機關，治罪應依法，人證物證稍有不全，即不能判罪，然匪案多無從尋覓證據，且人民懼於報復，亦不敢為證，是以每有真正匪徒，移送法院後，以證據不全，乃宣判無罪而釋放，此無異助長匪徒氣焰，且匪徒釋放後，對告發人或緝送人，採取報復手段，而使善良者受害，再則司法機關毫無武力，單憑法警，對於匪案之傳拘，偵查等工作，無

法進行，辦理匪案，殊感棘手，至於烟案，困難亦多，此行政司法，雙方均覺不便，對於治安及禁政影響尤大，吾以為今後辦理烟匪案件，應注意者：(一)縣府責在剿匪，匪徒之治罪，則由司法機關審判，在縣府方面，平時對境內匪徒，即予調查，備具名冊，並記載其搶劫事實，一旦拿獲，移送法院時，應尋獲相當證據，即證據不全，亦可根據以往事實，作為檢察官偵查之線索，以免匪徒逃遁法外，院方與縣府更須密切聯繫，以助於偵查及找尋證據，(二)對告發人絕對保持秘密，以免日後受害，更予告發人以獎勵，以鼓勵人民告發，(三)治匪從嚴，司法方面對於匪案不可稍事懈怠，即知為匪，無論證據方面如何困難，應設法治罪，萬不可輕易宣判無罪而釋放，(四)格確應有供詞，取具筆錄，脫逃者應從身後射入，地點須在郊外，並呈報上案備案，上案亦應轉函上級司法機關，以備日後匪徒告發駁斥之依據，司法機關對告發關係格確之案件，可函縣府或呈請上級司法機關復示，如已有案，即不受理，(五)至於烟案，縣府責在厲行禁政，對於烟犯緝拿，煎烟、禁烟，乃縣府職責，烟犯之治罪，則屬法院。縣府對吸烟、種烟、售烟者平時亦應調查，備具各冊，對於烟犯移送司法機關時，須有確鑿之證據，(六)關於勸戒，應由縣府及司法機關成立戒烟所辦理之，單由衛生院兼辦，其弊甚大，不可沿用，(七)地方士紳對於烟匪案件，每多用情，尤其士農劣紳，與種烟及土匪每有利害關係，司法機關不能顧及情

面，輒易處理，而影響治安及禁政。(八)縣府對於烟匪案件之偵查、傳拘，須盡力協助進行，此乃有助本身治安及禁政工作也。

七、結論

法國文化落後，各項行政多未走入正軌，尤以司法一端，創行未久，一般尚乏正確認識，無智鄉民，對法律常識尤屬欠缺，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地方環境，錯綜複雜，縣政與司法均不免困難之處，此亦過渡時期之必然現象，以上所述各節，倘能一本誠意，拋棄成見，或可有助於部分之解決。至於法律常識之灌輸，守法精神之培養，縣政人員對法律之研究，煙匪撲滅，更治之澄清，鄉保人員之健全，人民智識水準之提高，地方惡勢力之消除等等，均須循根本解決之途徑，治匪從嚴，寧有少數冤屈，勿使匪徒逃漏執法公正，雖當地地方士紳，亦不能苟徇私情，此尤為根本之觀念，倘司法機關，縣市政府，地方人民治均能衷共濟，相處融洽，遇事彼此之瞭解，處治合法合理，當亦減少糾紛摩擦，至監獄之改善尤為不容緩之事，更望當地政府協助進行之。

+++++
 華壇
 此劇中有一場吃緊的戲，
 可是我看了你做的只是
 送一封信罷了。
 是呀，那是一封掛號
 信哩。
 +++++

地方自治實施

毛家俊輯

一、中央規定兩年內完成之地方自治九項標準
本省實施之成果如何未能完成之原因何在

各種意見之分析

甲、實施之成果

- 一、已辦戶口清查尚未辦人事登記
- 二、城市土地未測量
- 三、公民宣誓，大部已辦
- 四、設置警察機構已辦
- 五、國民兵訓練已辦，成果仍少
- 六、縣鄉道路已修築一部份
- 七、國民教育已辦
- 八、機關組織及訓練已辦
- 九、職業團體已辦

乙、未完成之原因

- 一、軍事關係的影響
- 二、財政支絀
- 三、人民文化水準低
- 四、交通不便
- 五、地方上仍有阻力
- 六、縣鎮長不健全
- 七、新戶籍法未頒布（人事登記一項之特殊原因）

各種意見之批評

一般對於中央所規定地方自治九項標準實施之成果說明，均欠詳細，並未將推行之情形與夫推行後之效果，就各地實際情況作一具體之敘述，故不能於本省推行地方自治之概況得一具體之認識，僅就各事項已辦未辦概括說出，不免有失原旨，未能完成之原因，多能針對目前之實際困難，絮絮說出，甚為精闢，惟以交通不便，人民文化水準低落，作為未完成之原因，殊不合理，蓋即推行九項標準中之本身問題，豈可以果為因。

結論（參與者意見）

地方自治實為政治建設之初步，要復興民族，建設富強的國家，必須實行三民主義，而主義之推行，地方自治又為其先決條件，故中央規定九項標準之實施，實目前建國最迫切之基本工作，要社會有了組織訓練，政治基礎才能確定，民衆有了自治知識能力，一切建設事業才能推動，戶口調查清楚，一切行政事業才有實施之根據，土地測量完竣，平均地權才可實行，而且一切經濟生產事業，才能根本改進，警察辦理妥善，盜匪始可肅清，人民才能安居樂業，道路開闢，生產發達，教育普及，文化水準方能提高，如此我們才能民族團結，民權發達，民生豐裕。過去本省

推行地方自治困難之主原因，（一）軍事的原因，因抗戰關係，政府僅注意到兵工財糧，縣長考績，兵糧兩項即佔百分之七十，似乎縣長要行有餘力，才能從事推行地方自治，（二）經濟的原因，貴州地瘠民貧，生產落後，地方經費支絀，故一切事項均不能推動自如，（三）政治的原因，在我國之政治制度上一般毛病頗重，無組織，經費，人才，都是如此，故基層工作無法推動，（四）社會的原因，地方上每多土匪，對於政令之推行，殊感妨害。

二、縣鎮保長民選前後之比較及其改進之意見

甲、委派

一、優點

- （一）鄉鎮長有事業心
- （二）可以得幹才
- （三）貫徹政令
- （四）文化落後之地可以盡才育用
- （五）任調可收人地相宜之效

二、劣點

- （一）不注意自治工作
- （二）有買賣鄉鎮長之弊

乙、民選

一、優點

- （一）可以選賢與能
- （二）能互相合作
- （三）注意地方自治工作

二、劣點

- （一）投機取巧者從中得利

- (一) 黨派多不健全
- (二) 辦事只求敷衍塞責
- (三) 公正人士，不願參加競選
- (四) 不熱習法令
- (五) 土劣參加，或從中操縱
- (六) 政令難於貫徹
- (七) 監督困難
- (八) 恩私消極，無競爭
- (九) 以為佔在人民立場，故不知如何做
- (十) 邊區人選，養成問題
- (十一) 競選激烈地方多糾紛

丙、改進意見

- 一、注意公職候選人檢定
 - 二、候選人應加以訓練
 - 三、加強監督與輔導
 - 四、訓練人民行使權利
 - 五、加強人民團體訓練
 - 六、打擊土劣
 - 七、健全民意機構
 - 八、先派人代理，當選者應加訓練
 - 九、鄉鎮長之優秀者保升大學以資鼓勵
 - 十、樹立人事制度，獎勵公正人士競選
- 各種意見之批評：
- 一般對於委派之優點，聞述至為詳盡，對於民選之優點，不免忽略，而對於民選之缺點，又復詳述甚多，於委派之劣點，則又掛一漏萬。委派之優點，民選何嘗不可應致，民選之劣點，事實上又非不可避免之事。委派與選舉，在人民與政府

權利上是衝突的，然在委派與民選事實之本身，並非衝突，至於改進之意見，皆能就學理與事實參照，思慮周詳，扼要發揮，實針對當前民選之弊病而求改進不可稍一忽視者，惟限於時間關係，不能具體詳說，獲一有系統之改進辦法也。

結論（參照讀者意見）

鄉鎮長由縣長委派，而縣長可以把握，政令之貫徹較易。且任調自如，以收人地相宜之效，因任期既無一定，必力求工作之表現，以穩固其地位，然往往以金錢為進身之階，諂媚上級，置人民生命財產於不顧，違背民意之上達，民選可以選賢與能，當選者定於地方素孚聲望，誠能領導地方自治，可以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消除官民隔閡，下情得以上達，人民可以了解政令，樂於接受，且人民之利害，休戚相關，遂樂為地方興利除弊，實行民主，地方自治最為迫切。故應就過去實行選舉之弊端，力求改善，茲分二點來說：（一）事的方面，如投機取巧者之從中操縱，土劣之把持，因選舉地方糾紛等，倘能澈底肅清劣民，打倒土劣，則此等弊端，即無從產生，相反的，若政治上軌，地方自治實現，此等宵小，便不除自滅。（二）人的方面，因當選者之不健全，思想消極，不熱習法令，至致令難於推行，督促不易，此則若事先於公職候選人之檢定，嚴加審核，並鼓勵公正紳士及有為青年參加競選，而事後對當選者，多加訓練或講習，並多方輔導，嚴格監督，則此等弊端，不難取締。

三、對本省所頒「鄉鎮保長選舉辦法」意見如

何？

各種意見的分析：

甲、優點

- 一、免去原來圖定之手續

乙、劣點

- 一、票多者當選易為土劣操縱
- 二、不能得到理想的人物
- 三、人民見於戰時工作太多，所以多選出庸懦的人充任
- 四、一般知識水準低，不够行使選舉權
- 五、不識字者，亦被選出
- 六、條文欠詳盡，於選舉資格即無規定
- 七、一人可能同時由兩鄉選出

丙、改進意見

- 一、對鄉鎮長之監督，應增加條文，方有所依據
 - 二、候選人應先由縣府考核
 - 三、選定後應由縣長加委
 - 四、鄉鎮民代表會罷免鄉鎮長應將會議紀錄送由縣府核奪
 - 五、實行鄉鎮長選舉，應採漸進辦法，先由能力差的鄉鎮長之鄉鎮選舉能力強的鄉鎮長之鄉鎮暫不選舉
 - 六、選舉後應再舉行考試
 - 七、候選人須有財產規定之限制
- 各種意見之批評
- 對此問題俱能詳述其顯性之劣點，惜未見其隱性之優點也，新頒鄉鎮保長選舉辦法其好處皆止

免去附定手續未免有失客觀研究題目之態度，惟
改進之意見，發陳甚詳盡。

結論

政府鑒於過去之辦法，弊叢叢生，縣長往往以
選舉為買賣鄉鎮長之機會。故特新頒鄉鎮保長選
舉辦法，劃去縣長備定之權。過去中央授權縣長
以備定者，無非以為我國新行選舉，一般人民對
於選舉權，尚不能真正行使，但與其備定而予縣
長以貪污之機會，無寧徹底自由選舉，而在事實
上求其補救。我國過去數十年政治之紊亂，貪污
實其首惡，目今刷新政治，必須根絕貪污，故無
論新頒鄉鎮保長選舉辦法缺憾如何，除在事實上
去力求補救外，決不能讓備定以助長貪污之風，
新法條文大詳盡，於選舉者之資格無所規定，且
候選人之提出是自動的？還是被動的？若一人同
時兩鄉選出？應如何辦理，故對此問題之改進，
應另增條文，並在條文中，規定縣長有監督鄉鎮
長責任，文化水準極低，而候選人不能遵照標準
提出三個以上者，暫緩選舉。

四、鄉鎮民代表會對鄉鎮保長，行使罷免權為
法定職權，當此民治初期，事實上無弊端改進
之意見如何

甲、弊端：

- 一、罷免係出自少數人自私自心理起而代
- 二、被人利用或為私人利害關係
- 三、一般好事之徒，以罵人為民主
- 四、增加社會派系，工作推動受阻礙
- 五、參議員把持鄉鎮長，政府無法支配

六、會計制度及文化水準低落，鄉鎮民代表
往往因賬目誤會而亂行罷免

乙、改進意見

- 一、應絕對控制鄉鎮民代表會，應用之培植
之改進之，無任其有所言動
- 二、罷免之行使，應先呈准縣府
- 三、鄉鎮長本身健全，縣府應予支持
- 四、禁止鄉鎮民代表平時干預地方事務
- 五、鄉鎮長選出後由縣長加委以昭慎重
- 六、為避免士劣操縱，罷免免後，縣府可直
接派人代理
- 七、加強黨之控制，黨政應一致
- 八、撤換肅清地方不良分子
- 九、在罷免程序上，規定先由鄉鎮民代表開
會投不信任票，再交各保保民大會復決
，若不成立則可解散鄉鎮民代表會另行
選舉

各種意見之批評

一般對於本問題之弊端，確能列舉無遺，蓋此
種現象大致各地皆然，我國一般文化水準甚低，
在此初行民主之際，此種情形並非特殊，事實不
可避免者，倘改進得法，提高文化水準，極慎訓
練，培養人民行使民權主義的知識，則此種弊端
，不難剷除。對於改進之意見，亦極極為透澈，
惟以鄉鎮長之選出，由縣長加委以昭慎重，似覺
過於主觀，事實上民選較委派更其慎重

結論

目今鄉鎮民代表會對鄉鎮保長之罷免，不免濫
用職權，往往一個鄉鎮保長之被罷免，不是因公
，而是因為私人利害的關係，並因鄉鎮民代表行
使罷免既易，鄉鎮保長地位益形低落，而不穩固
，致工作之推動異常困難，自備心稍差之鄉鎮保
長：為要保持自己之地位，其對鄉鎮民代表，益
不免阿諛。如此則對人民之信仰掃地，無怪一般
知識較高之公正人士不願參加競選也。為針對目
前之弊端，而又不妨害地方自治之原則下，最好
採取改進意見之第四項辦法仿照英國議會，罷免
內閣之程序，先由鄉鎮民代表開會投不信任案，
再交保民大會去復決，如保民大會予以否決，便
解散鄉鎮民代表會，另行選舉。

五、當前鄉鎮保基層工作之困難及改進意見

各種意見之分析

- 一、鄉鎮保長人事多受參議員之影響
 - 二、鄉鎮保長對法令不熟習，推行政令困難
 - 三、機構不健全
 - 四、經費不充裕
 - 五、鄉鎮保長多敷衍塞責，不負責任
 - 六、鄉鎮保長對於法令之認識，根本上制度
上的需要
- 改進意見：
- 一、充實其人事
 - 二、應有合法的經費
 - 三、仿外國辦法將自治事務與執行國家事務
的人分開
 - 四、鄉鎮保之工作人員技術上加以訓練

五、鄉鎮保長使其能樹德立威

六、縣府下令須顧到事實上的問題，並力求簡單

各種意見之批評

鄉鎮保長人事受參議員之影響，這是目前必然的現象，參議員在一鄉之中最孚衆望，一般知識過低，對人對事，均不能有所認識，故惟聽從其最信仰者之意見，倘教育普及文化提高，便無此弊，至以鄉鎮長之選舉敷衍不合法令，機構不健全等困難，這是縣長不會盡到監督輔導責任，並不是鄉鎮長本身不可避之事務，改進意見提綱說出，甚為精闢，惜因時間關係不能擬具詳明辦法。

結論

我國政治機構，頭重腳輕，地方自治機構，無論在人力物力財力上，均極缺乏，故基層工作之推行，困難重重，挽救辦法，惟有充實人力，將國家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分開，提高地方自治工作人員的地位，充實地方經費，對自治工作人員優予待遇，並多加訓練或講習，使其了解地方自治之重要，而有推行之能力。

六、目前各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有否不正常之現象應如何輔導並健全之

一、保民大會，人民不重視，甚少參加者

二、鄉鎮民代表素質差，多未經過乙種公職候選人檢定

三、鄉鎮民代表觀念錯誤，認為可以管理鄉鎮長，故常起磨擦

四、鄉鎮民代表之產生，公正人士不願與土劣競爭

五、不是自動的而是自私的

六、不通同舞弊即事無功

七、不識其任務以說情為能事

九、地位不明瞭，不知與人民之關係

十、不懂民權初步開會時無秩序

改進意見

一、切實辦理公職候選人檢定，以確定其資格

二、獎勵優秀青年參加檢定并加以訓練或講習

三、縣府應派人出席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以指導其進行

四、建立標準鄉鎮公所以為示範

五、部份不健全即予淘汰

六、加強民教啓發人民地方自治知識

七、保民大會不到者嚴予糾正

八、摘錄有關法令訂成小冊飭令閱讀

各種意見之批評

對於鄉鎮民大會及保民大會，一般之不正常現象觀察至為透澈 改進意見復能針對提出辦法予以糾正

結論

普通說來一般鄉鎮民代表，素質甚差，不稱其職，無地方自治之知識，不明瞭自己之任務，會不知與人民之關係，且常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為可以管理鄉鎮長，故要除去以上之弊病，應切實

注意辦理公職候選人檢定，不許宵小倖進，獎勵公正人士及知識青年參加競選，并加訓練或講習，開會時縣府派員指導，加強民教工作，提高人民知識水準，俾熱心於地方自治工作，保民大會，人民不參加者，嚴予糾正。

認識時代

在國內情況尚未澄清，世界情況日益險惡的今日，在精神上最感苦悶，最無出路的，無疑的是一代有知青年。有熱忱有正覺的青年，他們忍受了愚劣的物質生活之後，特別因了政治的不清明，經濟的凋敝，社會的腐敗，道德的墮落，以及國家民族所遭的悲劇等等，而深切的，感到悲憤與悲哀，感覺到徬徨。

這是一種時代的痛苦，而這個痛苦乃是任何人都要以身受之的，唯獨有教養有思想的青年，分到的痛苦特別多，而對痛苦的反應也特別強，一個無智無識的老農老圃，一個昏昏噩噩的人力車夫，於勉得溫飽或苟全生命之餘，便可以不問其他，而一個有教養有思想的青年則必須於尋我國家民族出路當中，去解除自己精神上的煩悶。失望，消沉都是死路。現在歷史的鞭策，既已打在了我們的頭上，那麼我們必須負起歷史的使命，替國家替民族，同時也替自己開出一條可走的路。

縣政實際問題之檢討

李清白輯

一、緒論

縣為自治單位，復為中央與省委辦事項之樞紐，其地位之重要，負荷之艱鉅，不實可知，時人談縣政者多矣！專論專刊專集，鴻文巨著，累牘連篇，一若據以施政，即可立著成效者，然目前縣政困難，並未因之減少，每與一般從事縣政者談及，無不攢眉蹙額，感慨萬端，誠以實際問題，非空談理論所能解決也！故本團於第二期縣政班第一屆之舉辦，特注意各種業務實際之舉行，先後凡二十一次，打破各期座談會之紀錄，每次均由各學員本其自身之實際經驗，提出切要問題，共同商討，交換意見，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首長親臨指導，最後復舉行縣政總座談一次以作結束，其中不乏可供從事縣政者參考之資料，爰為彙輯，藉資介紹。

二、各項意見之分析

(一) 人事方面

- 一、縣政府員額，應硬性規定各科室人數。
- 二、縣政工作人員，不見物色，資歷不能限制太嚴，請變通本省縣級公務員任用銓敘辦法。
- 三、省府各廳處局，對各縣人事之任免，應由人事廳主辦，以府令行

之，不可由各單位選令縣府撤派。

(二) 設計方面

各縣對於縣政設施應有三年或五年較長期之計劃至，至計劃一經呈准實施，萬不可因人事之變更而受影響或停滯等

(三) 民政方面

- 一、保警官兵違法，縣長應有處罰權，以提高其威信，如處罰不公，省府可查明予以嚴重處罰。
- 二、縣長獎懲，受獎者，應在報章公佈，受罰者，只用通令，不必登報以全威信。
- 三、人民控告官吏，本省應有單行辦法規定。
- 四、本省禁政，關於禁種禁運禁售，須再嚴厲執行，應先由調查烟民着手，再依年齡，分期勸戒。
- 五、縣府交代，各科室應獨立負責，縣長所負之責任，應予具體明白規定，不可成為無限責任。
- 六、縣長交代，應規定簡單合理之科學表式：(一)以科室為單位，每類一張，(二)以採用三聯式表格為原則(三)將過去所積交代辦法，予以表格上之補充(附建議格式一)(四)總交代應集中於省府秘書處或民政廳。附交代表格式(餘仿此)

種		民		政		類		種		種		種		種		種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印任縣長

科科長

中辦人員

七、卸任縣長辦理交代期間，新任縣長應負責保障其居住及行動之安全，離縣時亦須保障其安全出境。

(四) 財政方面

一、各縣原有由該附加三成，因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劃撥省府百分之五十，各縣無從抵償，應請中央予以補助。

二、各縣稅款，有因地方情形特殊，向來採包征制者，而承征人員每受地方土劣之支持，攔存稅款，抗不如期繳納，影響收支甚鉅，應請省府轉函高等法院嚴飭各縣地方法院及司法處，協助縣府從嚴懲辦。

三、縣長離職，應規定旅費，如新任縣長到職後，卸任縣長尚在繼續辦理交代，應由縣供給生活費及辦公費。

四、為綜核名實，澄清吏治，並防止人民誣控，應合理規定縣長待遇，及辦公費特別辦公費，待遇以能供全家五口至八口之生活為度，辦公費應照當地物價指數予以適當規定，特公費應包括一切因公應酬及車馬用費。

五、縣級公務員待遇，與中央及省級相差過鉅，各縣本身又無法增加，以致均不能安心工作，請省府酌訂標準增加，轉請中央撥款補助，以免影響行政效率。

六、各縣政府過去所提願產，近來常發生糾紛，有各期任持向司法機關起訴請求歸還者，應設法制止。

(五) 建設方面

一、關於墾殖墾地佔用之民田若由受益之家負責補償，事實上殊難辦到，如能以公田換換私田，則較便利。

二、各縣修築公路，所需特種經費，因縣財政困難，無法籌集，請省政府准予專案轉請中央補助，俾得如期完成三年築路計劃。

(六) 田賦方面

一、田賦應改歸縣府後，員役待遇驟減，影響生活甚鉅，應請仍照原預算發給。

二、每年開征時期，而上年度收存未撥之糧，仍存倉內，新谷無處存儲，應請省廳撥款加建倉庫，以免散存損耗。

三、各縣積谷，多由鄉鎮長保管，或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倘縣長平時私人並無虧挪，亦未以不合法手續動用，則其移交時，可將保管人所具切結，作為移交根據，後任即可以據以接辦。

(七) 保安方面

一、關於控制民槍，應請保安司令部：(一)再予公告，展限登記期間，逾期不登記者，以不法民槍論，准由縣府收繳報作公用，(二)限制民槍使用，原係以各戶動產及不動產額為標準，但目前物價，已較過去超過若干倍，自應重訂使用標準，如超額半枝以上，既不登記，又不轉售即以槍枝自衛論，除將槍枝沒收外並嚴懲其槍主，(三)已登記之民槍，應採私槍公用原則，由縣政府勒令編入該管保之自衛班管理，平時不得攜往他保，有警時由縣政府指揮調用，否則以不法民槍論。

二、聯保連坐及責任賠償辦法，為辦理匪槍之有效辦法，但一涉及司法範圍，行政即不便執行，應請省政府會商高等法院訂定補救辦法。

三、各縣有因環境特殊，對於槍劫公署殺害公務員及人民之成案，積年累月，尚未解決，甚有被告公然以勢力威脅人民獲選任公職者，以致地方是非不明，邪正不分，公理絕滅，正氣消沉，幸持縣政者為適應環境，又不便操切從事，只能不動聲色，採用政治手段，徐圖解決，以免貽患地方。

三、各項意見之批評

(一) 人事部份意見之批評

一、省府對縣政府各科室職員人數，未予硬性分別規定，僅規定各級職員之總額，縣長正可視其縣之實際需要，各科室業務之繁簡適

宜分配，靈活運用，倘硬性分別規定，於推行業務上反多不便。

二、關於公務員之任用，宜本省係適用遴選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倘再予降低，則更難覓得優秀幹部，何能肩負目前將被復員建國諸層工作之重任，近省政府人事處成立，即應樹立本省人事制度，今後對政務府人事之任免，自應由其立辦，推主計人員，又屬另一系統仍應由主計機關辦理，人事處僅能提供意見，未便越俎代庖。

(二) 設部計份意見之批評

各縣設政應有長期之建設計劃，實屬必要，近本省省政府已訂有本省五年建設計劃，即將呈准頒發各縣，各縣可視其需要，及人力財力物力之狀況，以此為根據，自訂三年或五年之建設計劃或舉辦某種事業之實施計劃，呈准後切實執行，數年之後，對地方始有基礎可言，對本身亦始有事業可言，雖戰時可待未定事業，列入政績交代，由後任繼續辦理。

(三) 民政部意見之批評

一、縣長職權及禁懲：在抗戰期中，為適應事實需要，中央及省賦與縣長之職權，範圍既廣，責任亦大，一方面固能迅速事功，有裨抗戰，一方面則予狡詐者流以貪墨濫詐之機會，故有：一事愈多，縣長辦法愈多，事愈少，縣長辦法愈少一之說。但勝利後建國開始，一切均應納入正軌，趨向憲政，若干戰時賦予縣長之職權，平時自應予以修正，如巡警保長之民選，特種刑事案件之移送法院，保安警察系統之調整，均為其例，縣長對保警隊官兵，在人事方面，雖無直接處理權，但於工作方針，則有監督指揮之權，倘縣長本身健全，腳踏地，有魄力，有正氣，則保警官兵，自然敢長聽命，至指揮監督權之行使，應建編未善機關在實施細則內予以具體明白之規定，俾資共同遵守，至於縣長獎懲，在報章公佈，毫無顧慮，鞏固可以示鼓勵，懲亦足以資警惕除不關重要者外，其輕重重大者，自應公佈，以正視聽，倘係因公受懲，反可

藉上臺之書責，鄭重示人民，以為推行政令之助。

二、人民對縣長之控訴：人民控告官吏，本省過去曾有單行辦法頒佈，其內容規定，大概為署名，具保，詳敘事實，檢同證據，如有誣捏，即予反坐等項，惟事隔數年，恐多忽略，自應建議由省政府高等法院，根據法事令實，會同修正公佈，以減官民及行政司法之無謂糾紛。

三、厲行禁烟：政府厲行禁政，歷有年所，種運售吸，仍未肅清，今日而談此問題，一方面須研究在執行上如何免除弊端一方面須刑嚴峻法以破除人民侥幸心理，以實禁種，蚩蚩之氓，貪圖厚利，深山窮谷，難免偷種，查禁之法，除縣長及鄉鎮保長於種烟期前親身巡視，已有禁懲規定外，並應建議由省政府會同省參議會訂定民意機關代表協助禁種鴉片辦法，請示中央，規定縣參議員應負其本鄉鎮協助禁種之責，鄉鎮民代表，應負其本保協助禁種之責，隨時嚴密查報，倘經政府發現而民意機關代表迄未具報者，應予連坐，以言禁運，偷運者奸謀詭計，察覺甚難，且遇鄰省輸入，武裝護運者，則更難辦理，查禁之法，惟有嚴密檢查，嚴防舞弊，他無善法；以言禁售，應包括禁存，過天種烟份，現存有大量烟土者，尚不乏人，百餘禁烟，俱從此在，販賣烟土及散售吸者，固罪不可赦，但在土目的，亦在州售，尤宜加重罪罰，惟不肖官吏及鄉鎮保甲，警察人員及保警官兵等，多藉搜查存土為發財捷徑，吞沒，舞弊無端，盜匪覬覦，想案迭出，敗壞政治風氣，擾亂社會治安，莫此為甚，似宜建議中央明白規定，凡搜查存土須奉有命令，并會同司法民意機關及保甲長始得實施，以實禁吸，過去禁烟法令，似乎輕重倒置，對種烟者，則處以極刑，對吸食者，反多寬假，試思倘無人吸食，無利可圖，誰肯偷種運售，甘冒重罰，雖巨量存儲，等泥土耳，故有人主張「無論初吸復吸，概處死刑」實則重不為過，蓋凡染烟癖，即為廢人，廢類志氣，敗壞德行，奸狡邪淫，無惡不作，多有當禁實

編，與妻鬻子，尚不能脫離者，至情此禁絕期間，如有犯初吸者，更屬自甘墮落，凡此敗類，殺之何惜，國家社會，留之何用，反不若種鴉片者，尚可改謀他業，以上所述以禁吸為主，似屬過激或太理想，然此實為執簡御繁之法，倘政府果能下此決心，行之期年，將見其不禁自絕矣。

四、縣長交代：常見各縣縣長交代，多經年累月，不能清結，以縣政部門之繁，縣長兼職之多，若均由縣長一人負責，實有難勝負荷之感，且每一卸任，地方紊劣，平時縣長對之有拂其意者，即乘機復，予以種種留難及侮辱，幾使自好之士，對縣政不屑問津，倘縣長本身果屬貪污不法，亦只能訴諸法律，受國法制裁，倘一任豪劣橫行，政府之威信體統何在繼任者對政令又何以推行，故縣長交代，各科實應獨立負責者，新任縣長，應盡保障之全責，而交代手續，應力求簡化合理，以科學方法規定表格，將來省府修正交代辦法時，自有建議參考採納之必要。

(四) 財政部份意見之批評

一、增加縣級公務員待遇：縣級公務員負責事繁，待遇菲薄，確屬事實，何能責其安心工作，高尚政風無法養成，優良政績，無由表現，數年以來，政府本身，社會人士，均深知此弊，徒以無善法可資解決，聽其自然，倘再不謀合理解決，一任拖延，則現狀難維，遑論建國，另闢財源，俾得提高其待遇，中央對於費瘠之縣，應略予補助。

二、整頓稅收：土劣把持稅收，自征不能，包征不繳，在偏僻縣分，同屬難免，此種情形，究屬少數，政府須善於運用權力，漸使就範，惟應來自征積弊，亦無庸諱言，正有人說主持征收機關為優缺者，倘此種心理不除，縱使稅源旺盛，亦難望收入加多，此則有賴於上級之認真稽核明察也。

三、廟產糾紛：近年來許多縣分興辦教育，得廟產之補助不少，以實際效用言，僧徒坐食消耗，實為無用，惟中央頒佈有寺廟財產處

理條例，各縣如遇廟產糾紛，須以令事實兼籌並顧，各屬捐贖自無問題，如作公產使用，已失請求時效者，亦不可不予受理，故此問題的處理辦法，端在政治技術之運用如何耳！

(五) 建設部份意見之批評

一、整塘築堰，為農田水利所必須，佔用民田，勢所難免，以公田掉換民田，固屬公私兩便，惟與地政有關，應根據土地法辦理，方不致引起糾紛。

二、目前各縣修築公路、概屬縣道，為自治行政之一，所需特種經費，若請中央補助，勢難如願，本省過去，曾作此請求，奉核示自行設法，實則特種部份，不外特種工人及特種器材兩部份，特種工人，如石匠、鐵匠、木匠等，亦可用特種工辦法，以供膳食，木給工資，特種器材如鋼條、鐵垂、硝磺、火藥等，所需經費佔全部工程費用無幾，較易籌集，木材部份亦可征用，關於征工征料，只要勞逸平均，負擔公允，問題自易解決！

(六) 田賦部份意見之批評

一、縣田糧處改隸縣府後，關於員役待遇，應採同地同工同酬原則，與縣府職員待遇一致，現省府已有令調整縣級公務員待遇，將來自可同樣增加。

二、關於每年新賦開始征收，舊糧尚未撥還完畢，無法撥倉，添修倉廩，限於經費可將加工溢米變價，作為添建倉廩。

三、各縣辦理糧政成績最著者，厥為積谷部份，若干縣份，名義上雖有專人負責，實則無專倉保管，表冊內雖有數字記載，而實際數目是否相符，無所稽攷，有根本即未收足者，有被保管人侵蝕或貸放親友無法收回者，而縣長交代，以平時即未辦理確實，臨時只有憑冊列數字要保管人依據移交，任復一任，清理更難，改善之法：(一)保管應有專人負責，專倉存儲，(二)平時表冊記載，須有確實數字，應與倉存數相符，(三)縣長交代時，亦須派員盤倉點交，并由保管人員出具切結，據實移交，如有短少，

保球人員應負責賠償。

(七) 保安部份意見之批評

一、關於控制民槍所提辦法：爲(一)展限登記期間(二)訂訂使用標準(三)採取私槍公用原則。均屬切要，惟執行須能徹底，否則成爲具文。

二、聯保連坐及責任賠償辦法，各縣多未能徹底執行，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一)縣府根本忽略將聯保人予以連坐處分，或爲其他環境及事實所限制不能徹底執行。(二)縣府將聯保人或抗拒賠償人逮捕送司法機關辦理，而司法機關僅能照司法程序及法律辦理故常有將人犯交保，無形中損失縣府威信，更影響以後之執行。(三)劫案發生，固有係本地匪徒所爲，亦有爲本地匪徒勾結外匪者，或亦有外匪臨時竄入，爲平時注意所不及，或已注意而無力抗拒者，如屬前者，固應飭出事之鄉鎮保甲負責賠償，如屬後者，揆諸情理，實難強其負責。補救之法，對於(一)(二)兩點，惟有行政與司法雙方隨時密切聯繫，遇事會商解決，對於(三)點，實有建議上憲將責任賠償辦法予以修正，於條文中明白規定之必要。

三、在邊遠縣分，腐惡勢力，依然存在，甚有冒士紳之名，行盜匪之實，人民智識淺陋，能力薄弱，只和趨避利害，追避邪正是非被遺棄舉士劣担任公職，原無足多責，惟主持縣政者，應具絕大魄力，運用機智，設法搜集士劣犯罪確實證據，佈置警衛力量，不動聲色，予以逮捕，繩之以法，以維正氣，否則庸與委蛇，長首長尾，只圖固保職位，不圖建樹事功。則縣政前途，永無澄清之望矣。但事上舉對此糾紛長，應寄予信任，力爲支持，不可爲士劣之反宣傳及煽動報告所動搖，庶敢放手做去矣！

四、結論

各學員在此次縣政座談所提出之問題，均爲、財、建、教……各次

專業座談中所未經提出，或提出而未解決者，故本縣所編，僅爲有縣政各專門之一部分，各學員爲現任縣長或省級機關高級職員，所提意見，均甚切要，在前項批評中，除引用各廳處部首長之指示外，餘不遺爲補充性質之說明，夫以縣政建設，經緯萬端，雖有大才，難期全效，主持者惟有提綱挈領，執簡馭繁，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善盡人事，勉赴事功而已！於此謹再以「公」「忠」「明」「勇」「御」五字貢獻於主持縣政諸君之前。

(一)「公」公之意義，在此爲遵守國家法令，盡法令爲施政準繩，無偏對人對事，均應一秉至公。依法辦理，不得私心出入，徇情偏激，否則無所適從，百事俱亂。

(二)「忠」忠之意義，在此爲盡忠自己職守，縣長一職，以善養育，爲民父母之官以新義言爲民公僕，無論何時何地何事均不可離開人民利益應爲地方着想，否則即爲放棄職守，非國家授職之本意。

(三)「明」明之意義，在此爲熟察地方情形，因地方環境，各有不同，革損益，何者有利，輕重緩急，何者爲宜，地方紳民，何爲賢良，匪莠，均應了然胸中，既不可爲士劣包圍，復不可爲左右矚蔽，否則舉措多乖，動輒得咎！

(四)「勇」勇之意義，在此爲輕視個人利害，蓋爲官須有遠大眼光，犧牲精神，倘有利於國家地方者，雖暫不爲人民所諒，亦當堅決舉辦，只求心之所安不必過慮毀譽，倘患得患失，遇事遷就，則終一事無成矣！

(五)「能」能之意義，在此爲善用行政權力，國家既授予縣長以行政權力，自當善於運用，以發揮政治效能，舉凡人事調查，經濟支配，物力使用，治安鞏固等等事須須縝密審劃，臨事須徹底執行，即一面固須集思廣益，一面仍應當機立斷，切勿制制瞻顧，泄沓因循，以貽誤事之譏。

以上五點，應以「公」爲出發，「忠」爲本分，「明」爲手段，「勇」爲決心，而最後成功，則在於「能」，尙希主持縣政諸君，有以指政焉！

試擬三十六年度本省縣政建設實施方案

沈麟書

按此文係本省訓練團第一期縣政班學員沈麟書畢業論文又三十六年度本省縣政建設「實施方案」之擬訂，頗具經驗與辦法，特轉刊本報，藉供負責縣政者參考。

一、建設前提：三十六年度本省縣政建設之設計，應就中央省縣三級施政環境方面，先立假定，俾便設計範圍有重心，有範圍。

(甲)國家施政環境之假定：繼續辦理整軍復員工作，對黨軍仍於軍事佈署中求政治途徑之解決，中央對西南各省，大局求安定，財政求自給，建設求進步。

(乙)本省施政重心之假定：新貴州建設之理想，為全省官民一致認識，而實際工作則力求積極開展，在艱苦工作中求政風優良，在積極建設中求社會安定。

(丙)各縣施政計劃之假定：縣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原則下，擬定建設計劃，運用「以地方人財辦地方事業」之原則，在建設中求社會安定與進步。

二、方案正文
以省領各縣中心工作一覽表為綱領，以具體辦法及工作要領為內容，再擬定以目前遠近政治基礎為設計起點，以下年度應完成之工作為設計目標。

標：

(甲)方案總說明：三十六年度本縣施政方案，係遵照國家復員建設之施政方針，本省主席所示建設貴州要旨，就地方實際情形，分別擬定，下列各點，尤為設計之指導原則：

(一)樹立優良政風：為政治建設基礎，預算計劃求配合，但用人經費，必求最低限度之合理，員工福利，必求有效真切。人事健全，吏治方獲澄清，而民生樂利，方獲確切保障。

(二)根據地方自治立法精神，縣政建設，應以改善民生為本，而以發動民力為用，故施政要旨，應本「總裁訓示」善政在善用民力，改善人民之生活。「喚起民衆，積極參與，一方面解決當前縣財政之困難，一方面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三)訓政行將結束，縣政建設，應加強革命精神，鞏固本黨基礎，遵照主義，在基層求具體試行，以工作爭取民心，以民心保障本黨發展。

(乙)幹部信念：
(一)目前，環境充滿困難，故吾人歷史任務，為認識困難，解決困難，而非空陳困難，與逃避困難。
(二)地方工作，須日積月累，終必有成，或

功不必在我，然須認識「全體係由局部構成」，困難工作，應從今開始，方可望其有成。

(三)經濟上之待遇，列於次，精神上價值，事業上熱誠，列為首要，互勉互助，同心方可協力。

(丙)政治建設：以澄清吏治，樹立優良政風為重心，積極方面，求一切工作有利民生，消極方面，求一切措施不擾民生，具體工作，擬定如下：

(一)加強推行地方自治。

1. 明定各鄉鎮下年度內應完成地方自治之最低標準，工作目標，以「數字」，「二模」，列舉，進度按季按月規定。

2. 與縣黨部工作密切配合，盡速採取基層優秀份子入黨，并代辦公職候選人檢覈，現已檢覈人員，應設法訓練之，品行不端，思想不純者，應設法控制之。

3. 民衆機關，應以一年時間，灌輸予以健全充實，由下而上，善為運用，保民大會一級，以下列方式充實其內容：(1)由縣統籌保民大會紀錄簿，每保兩本，按月呈繳，縣府核閱。(2)規定保民大會議事程序，并訓練保長領導能力。

(3)所有經費，保合作社，基層奇獲之取締，

均以此為重心。

4. 舉辦徵保第二次選舉，仍照過去辦法公開，有準備，多聯繫，使其無弊端糾紛。

(二) 查清吏治

1. 以職員進修，提高公務員前進意志，與遠大眼光，人才下注，充實鄉鎮級人事，專業重心，應于鄉保，縣府人員，應于政策上拿辦法，工作上求示範。

2. 以科學管理，立機關基礎，(尤重工作管理)以工作成績，為機關靈魂，人人有事，事事有，處處做事，時時改進。

(三) 禁絕煙毒

1. 禁煙與政風不可分，與治安不可分，故禁煙工作應以不壞政風，不壞治安為原則，因此以禁煙為首要，應把握「時之重心」，由冬初下鄉查禁起，直至夏初初止，同時應把握「人之重心」，用社會上有領導力量者協助查禁起，更應把握「地之重心」，從每年易於種植之地區查禁起。

- 2. 絕對嚴格規定私運烟土查緝手續，其原則(1)不得縣長手令，不准下級幹部緝私，(2)不公開不准緝私，(3)不准人贓併獲不解除其責任，(4)不會同保甲，不准查緝，(5)警察、保警、憲兵禁緝私，非得命令，不准辦理。
- 3. 成立勸戒所，就已調查之烟民冊，分期集中勸戒，戒絕後并以下列方式求其戒絕：(1)製烟民卡片，按時訓練登記，(2)取妥切保人，并發動社會力量勸戒。
- 4. 烟毒案件，依下列手續辦理，以杜疏弊，(

- 1) 人隨一升送案，人不離烟，烟不離人，(2) 當庭過秤驗質，當庭封裝，有關人證，於驗後上加蓋私章，或手摺印，(3) 責令專人保管，(4) 撤省時驗原裝品裝後電省起解，(5) 烟具每案封裝，憑象點驗焚毀。

(四) 肅清匪匪，(1) 就過去對東事變時，地方自新份子，切實控制調查并登記，(2) 組織情報網，控制并運用諜報人員，(3) 民衆自衛槍枝，下年度應由「保甲控制」，做到一鄉的集中，更由一鄉的集中，做到一縣的集中，以逐漸達到公強私弱的目標。

(中心工作一覽表中，無軍事建設一項，就原綱要，以列于本目為宜)。

- 4. 完成國民兵組織與訓練，重造兵冊籍，分保組織壯丁，分鄉調訓壯丁，惟壯丁訓練工作艱鉅，辦理之時，以下列原則行之，(A) 分保編班，以班長為基幹，(B) 先調訓基幹分子，(C) 分鄉編隊，縣府直接控制隊長。

(五) 整理財政

- 1. 全縣捐稅，已屬自征，下年度應就房捐與營業稅照稅美增加整理。
- 2. 公有田土，依下列原則繼續整理：(一) 境內公有田土，仍責令地方人士，在縣內購置，(二) 城內土地，多係屋基，已呈准省府變賣，下年度應將變價辦理公營事業，或另置田地。
- 3. 收入為出，不敷事業需要，下年度擬商請縣會協同設法以便平衡收支。
- (六) 推進戶政

- 1. 遵照省訂程序，準備經費，訂製表冊，并訓練人才。
- 2. 訓練鄉鎮戶籍幹事，并訓練保戶籍員，保戶籍人工每保指定由縣統籌。

(丁) 經濟建設：主要方式在喚起民衆，發動民力辦理，而由縣直接辦理者，列為示範工作，加強農政觀念，使基層幹部，以此為工作重心，地方人士，以此為團結重心，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均以建設為核心。

(一) 推廣造林

- 1. 本年行道樹，業已完成，下年度，應補修。
- 2. 繼續完成本縣造林計劃，第二年中(下年度)每保造林九千株，(直接採種)同時採一苗圃配合造林計劃之原則，開闢鄉鎮苗圃。
- 3. 整修二十五年已造之百萬桐林，點明成活數，并予補植。
- 4. 推廣漆烏白及梓樹苗木，由縣統籌集中造林。
- 5. 以造林常識，充實民衆讀物教材。

(二) 墾荒造林

- 1. 以保為單位，每保荒地開墾二十畝，廣即以合作社社員實施墾荒。
- 2. 墾荒地點，造冊為保合作社財產，并以此充實保社內容。

(三) 發展交通

- 1. 開始修築鎮遠到青溪之公路，工程標準，以國道為目標。
- (現在由鎮遠經盤山到三穗之國道，較擬定路線，遠四十公里，路線至不合理)

- 2. 完成鎮恩(到石阡)路測量工作。
- 3. 修築江古、都坪、新民三鄉二道。

(四) 興修水利

- 1. 以江古一鄉為中心作示範水利工程，各鄉以清溝築壩為主。
- 2. 沿河各鄉推廣製水車。

(五) 改進畜牧

- 1. 獎勵地方烟，靛，桐，特產，并推廣會定美種烟葉。
- 2. 籌備合作社以養羊豬為中心業務，并以湧溪、江古、都坪三鄉為重要主辦單位。
- 3. 舉辦全縣農產品，展覽，并確定增產計劃。
- 4. 恢復織布手工業，并由青溪區各鄉訓練手。
- 5. 與湖南實業善後總署分署聯繫，採辦小型農業機械。
- 6. 推廣早稻，并以江古鄉為中心。
- 7. 加強幹部對農政之認識。

戊 文化建設

(一) 普及國民教育

- 1. 試行鄉鎮辦理保國民學校，縣採補助制度，分保競賽，充實三保兩校。
- 2. 繼續完成本年度捐資建校運動。
- 3. 訓練師資，繼續辦理小學教師登記。
- 4. 鼓鑄興學風氣。

(二) 充實中等教育

- 1. 完成省立中學校舍，并清理原來基金。
- 2. 確立縣中學基金，并完成學校宿舍。

(三) 厲行國民體育

- 1. 與省民教館合修城區體育場。
- 2. 修築區體育場，并完成鄉鎮體育場。

(四) 發展邊陲文化

- 1. 創辦邊陲婦女職業訓練班，第一期以三十人為度。
- 2. 整理新民鄉保國民學校，(邊陲中新民一鄉)

(己) 社會建設

- (一) 組訓民衆
- 1. 職業團體幹部，與縣黨部會同訓練之，并加強工會會報。
- 2. 加強農會組織，爭取民衆。
- 3. 充實教育會組織，并完成會址建築。

(二) 充實救濟

- 1. 籌集救濟院基金。
- 2. 城內組織遊民乞丐收容所，變成勞動組織，以整頓市容。
- 3. 就縣內現有慈善機構予以整理，并指導其工作推進。

(三) 提倡社會運動

- 1. 就內政部所頒改良民間習俗辦法，擬定本縣具體計劃實施。
- 2. 嚴厲實行復興與練，并以民衆為重心。

(四) 推進衛生

- 1. 充實縣衛生院，并改進環境衛生。
- 2. 加強實施鄉村巡迴治療，以補救衛生院所之不足。

(庚) 人財力之估計

重要立財政，應以下列原則解決：

- 1. 預算儘可能以量出為入原則籌集之，用人經費，首求合理，事業經費，集中有效工作而運用之。
- 2. 建設工作，運用地方人士出資興辦。
- 3. 人力方面，縣府外籍人士，尙可羅致十人左右，基層幹部，可以地方人力任之。
- 4. 分季立重心，在精神方面，祇許認職解決困難，不許空談困難，全力以赴或可有成。

小統計

——生命的長短——

霍布金明大學教授，霍蒙伯爾博士，近在紐約醫學院開會，曾作驚人報告，他宣佈吸煙要比不吸煙者活得壽命短。這個議論，是根據下述的壽命統計產生的。

在十萬不吸煙者，十萬吸煙而烟癮不深者，十萬烟癮最深者當中，到了六十歲時，還能照舊存在人間的！在十萬不吸煙者裏面，還有六六，五五六六。十萬吸煙而烟癮最輕者裏面，還有四六，二二六六，伯爾說：一由此可知吸煙是可以損壽的，其受損程度的大小，要依烟癮的深淺為斷。烟癮愈深，則損壽愈多，烟癮愈淺，則損壽愈少。但即或依後者的情形而論，也折命損壽，為害之烈，也够令人見之而心驚胆寒了。

此外關於耗費體力的勞動，會影響於壽命。也會給他用統計的方法加以研究。據他報告，人在四十歲以前，任何比較艱苦的室內外工作，對於壽命的長短，都不發生多大影響。可是過了四十歲之後，則此類工作，會折短了每個人的壽命。

(衛生常識)

健康的標準

青年健康為一切事業的基礎，現在列舉青年「健康」與「不健康」之特徵為參攷，健康應永遠保持其健康，不健康則應努力使自己健康起來。

健康特徵

- 一、體高，體重，胸圍，肺量，體力以及體能適合理想之標準。
- 二、無異狀體型或變態生長之徵象。
- 三、感覺活力充沛，對日常生活中各種活動能應付裕如，並已尚有強大之能力，蘊藏體內，以備不時之需。
- 四、感覺興奮愉快，性情和善，具有堅強之自信力，責任心亦甚重。
- 五、對新環境極易適應。
- 六、肌肉結實而充滿，皮膚滑潤，色澤光潤，常呈淡血色，並有堅實之感覺。
- 七、兩目明朗而有光輝，面部具有整齊警覺機敏之表現。
- 八、對生命感覺濃厚興趣與熱誠。
- 九、食慾旺盛，並能享受或欣賞良好的食物。
- 十、大便有規律，每日至少一次。
- 十一、能熟睡。
- 十二、並無患有嚴重的缺點或傳染病，痛症，或各種不適的感覺。
- 十三、疲勞發生甚遲，而恢復也甚速。
- 十四、每日起床時，感覺清新警覺，對一日之工作踴躍欲試。
- 十五、對體育活動遊戲及各種良好之戶外娛樂感覺濃厚之興趣。
- 十六、具有相當之智力。
- 十七、注意力能集中。
- 十八、愛羣而易於交友，並能與人合作，與異性保有健全之關係。
- 十九、無憂鬱，愁悶，害羞，畏縮，忌恨等不健全之情緒。

二十、動作活潑身體姿勢良好。

不健康的特徵

- 一、體重與正常標準相差十五至二十磅以上。
- 二、肌肉鬆軟，極易感覺疲乏，疲乏之恢復亦甚遲慢，晚間尤覺精疲力盡。
- 三、缺乏耐力，極易感覺疲乏，疲乏之恢復亦甚遲慢，晚間尤覺精疲力盡。
- 四、甚易患極硬與瘦痛的現象。
- 五、皮膚蒼白，粗糙，發疹，面常發赤，並過於乾燥或潮溼與霉爛。
- 六、兩目無光。
- 七、思想遲鈍，終日昏夕欲睡，有時兩眼閉過有開。
- 八、精神與社會性之感應極其遲鈍。
- 九、不易與人合作，情感不能控制，缺乏自信力，性情惡劣，神經過敏，以及易怒。
- 十、不能酣睡，常思失眠，早上起床後，仍感休息不足。
- 十一、患便秘，食慾不振，且食而不知其味，而無欣感食物。
- 十二、對任何活動，均缺乏為一個正常的人應具有的熱誠與精神。
- 十三、反應遲慢，動作的調協與準確性均甚劣，意外傷害亦較易於發生。

編者的一句話

縣政，是實施地方自治的基礎。本縣自實施以來，均為第一期的開辦。在第一期開辦中，我們曾蒙各界人士，不辭勞苦，踴躍參加，使本縣的各項建設，得以順利進行。在此期間，我們曾出版了「縣政專報」，以供各界人士參考。現為擴大宣傳，特出版「縣政月刊」，內容包括縣政消息、地方自治、社會教育、經濟建設等。希望各界人士，能踴躍投稿，使本刊內容更趨豐富。本刊將竭誠服務，為地方自治事業，貢獻一份力量。